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T 消失模铸件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聚富隆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4

六、结论 88

附 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 6 项目与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 项目与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 8 项目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9 项目与盐都区三区三线位置图关系
-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四周照片
- 附图 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12 区域污水管网图

附 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土地证、租赁协议及情况说明
- 附件 5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6 工程师看现场照片
- 附件 7 规划相符性说明
- 附件 8 项目总量购买承诺书
- 附件 9 安全生产承诺函
- 附件 10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1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 附件 12 环评技术合同
- 附件 13 引用大气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4 物料检测报告
- 附件 15 张庄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 附件 16 关于《盐都区龙冈机械装备产业园张庄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 17 拍卖手续证明
- 附件 18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9 生产工艺先进性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T 消失模铸件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607-320903-89-02-8339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办事处建业路 65 号		
地理坐标	E120°4'19.074", N33°23'51.06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都政服技改备〔2026〕98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0（利用现有项目 10000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盐都区龙冈机械装备产业园张庄基地总体规划（2020-2030）》 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名称：《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大纵湖镇和郭猛镇等 3 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盐城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大纵湖镇和郭猛镇等 3 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的批复》（盐政复〔2024〕1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盐都区龙冈机械装备产业园张庄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盐都区龙冈机械装备产业园张庄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盐环审〔2020〕0300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盐都区龙冈机械装备产业园张庄基地总体规划（2020-2030）》相符性分析 盐都区龙冈机械装备工业园张庄基地位于盐都区张庄街道办事处集镇北部，本规划区四至范围为：北起皮岔河南滨河路，南至康庄大道，西起规划火炬路，东至规划小兴路，总用地面积约为 273.99 公顷（4109.85 亩），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264.06 公顷。规划期限：2020-2030 年。 产业定位：本工业园区是“中国齿轮特色产业基地”，结合现有齿轮等机械生产企业和高端纺织企业，形成具有一定产业规模和较为完整产业链的，以高端装备制造特别是齿轮机械为主导、高端纺织和环保建材为辅的现代化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盐都区张庄街道办事处建业路 65 号，为规划工业用地，符合盐都区龙冈机械装备工业园张庄基地土地利用规划。 盐都区龙冈机械装备产业园张庄基地结合现有生产企业，形成具有一定产业规模和较为完整产业链的以齿轮机械为主导、高端纺织和环保建材为辅的现代化工业园区，确定本区为“两心、两轴、四区”的平面布局结构形态。“两心”：是指结合现状齿轮规划展示馆形成的行政服务中心和结合现状水绿花苑形成的工业邻里中心。 “二轴”：是指沿振兴路形成的南北发展轴线和沿政通路形成的东西发展轴线。 “四区”：是指本工业园区分为四个产业发展区——高端装备产业发展启动区、高端装备产业发展拓展区、高端纺织产业发展区和建材及物流产业发展区。 表 1-1 张庄基地规划发展的重点产业优先、限制、禁止发展项目清单

	序号	行业	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不在下列范围的为允许类）	
			优先发展	禁止发展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齿轮机械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液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计量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动工具配件制造、园林工具配件制造、家用电器配件制造、减速机齿轮、齿圈、行星架、汽车配件、柴油机配件、拖拉机配件制造等。	禁止引进纯电镀等污染严重企业；排放汞、铬、镉、铅、砷五类重金属废水或废气的企业。
	2	高端纺织	棉纺纱加工；棉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机织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服饰制造。	禁止引进棉印染精加工企业；染整精加工企业
	3	环保建材	商品混凝土制造	不得引进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4	其他	符合产业定位及产业政策的轻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	①纯电镀等污染严重企业；②产生或排放放射性物质的企业，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或工艺废气中含三致、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企业；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企业；④其他各类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
根据盐都区龙冈机械装备产业园张庄基地规划发展的重点产业优先、禁止发展项目清单，本项目属于 C2924 泡沫塑料、C3391 黑色金属铸造，本项目属于允许发展产业，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办事处已出具符合产业政策的情况说明（见附件 7），本项目符合盐都区龙冈机械装备产业园张庄基地产业定位要求。 （2）与《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大纵湖镇和郭猛镇等 3 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规划要求，龙冈镇（包括张庄街道办事处）、大纵湖镇和郭猛镇等三个乡镇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不得生产和储存危化用品，具体项目实施时应按相关要求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和风险评价以及项目安全评价或安全设施的“三同时”工作。 本项目属于“C2924 泡沫塑料制造、C3391 黑色金属铸造”类项目，不生产危化品，不属于仓储类项目，不储存危化品，项目建设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风险评价，企业安全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项目与《盐都区龙冈机械装备产业园张庄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盐都区龙冈机械装备产业园张庄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盐环审〔2020〕03005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 本项目与（盐环审〔2020〕03005 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
	1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空间管控。进一步优化高新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并逐步增加生态空间，《规划》涉及的盐都区然垞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红线管控区内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管控要求。以保障区内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加快推进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确保产业和城市协调发展。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位于工业集中区，符合意见要求。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相关要求，明确高新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	本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意见要求。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严禁高耗水企业入园，限期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大力推进研发型、创新型、高技术等产业发展，全面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高新区绿色循环化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符合意见要求。
	4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能耗均符合意见要求。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盐都区龙冈机械装备产业园张庄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618号），根据附图7和附图8可知，距离建设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6400m，距离建设项目最近的生态管控区为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6000m，不在其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618号）对于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盐都区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为空气质量达标区；盐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地下水水质较好。 该项目建成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发泡成型等工段产生的废气，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能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特征污染物TSP引用由盐城市金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减速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化项目现状监测报告中数据（报告编号：AN23101617），NO_x现状值引用江苏新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8000T消失模铸件迁建项目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苏方检（委）字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第（2404047）号），报告中 TSP 和 NO_x 浓度质量现状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限值。项目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功能属性，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区要求。 因此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办事处建业路 65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新增用水量 2557.374t/a，新增年用电量 50 万千瓦时，由区域供电所供应，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版）	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版）中规定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4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5	《盐城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24 年本）》	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内容
	6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附件内容，本项目位于张庄齿轮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附件中所划定的“淮河流域”“沿海地区”。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1-4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本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1)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 (2) 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内。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是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建设项目。	是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不涉及海域。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不向海洋倾倒废弃物，不涉及船舶运输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办事处建业路65号，不涉及大陆自然岸线。	是
	对比《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其附件相关内容，本项目所在张庄齿轮产业园为“重点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和“沿海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类别及范围未发生调整。			
	对照《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盐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管控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本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按照总量控制制度要求落实总量来源。	是
	环境风险防控	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园区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建成后企业按规定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是
	综上, 本项目符合《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要求。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办事处建业路 65 号, 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对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要求，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办事处建业路 65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符合要求。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办事处建业路 65 号，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办事处建业路 65 号，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符合要求。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办事处建业路 65 号，不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内开展生产性捕捞，符合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所在地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禁止投资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化工企业，符合要求。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符合要求。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执行本文件要求，如有更加严格规定，从其规定。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			
	4、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表 1-7 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办事处建业路 65 号，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梳理淘汰类产能、装备清单，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不属于化工行业，不属于火电、钢铁、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5、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和《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相符性分析		
	章节	要求	相符性分析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划定的“两高”项目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省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和《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中相关要求。													
	6、与《关于印发〈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盐环办〔2023〕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关于印发〈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盐环办〔2023〕25号）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文件相关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2">（一）加强源头管理</td><td>1.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技术审查。</td><td>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已取得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都政服技改备〔2026〕98号，本项目将严格按环保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履行相关环保手续；本项目产品、设备及工艺不属于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td><td>相符</td></tr><tr><td>2.在环评批复中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td><td>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将配套相关治理设施，建设单位按要求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按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加强源头管理	1.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技术审查。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已取得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都政服技改备〔2026〕98号，本项目将严格按环保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履行相关环保手续；本项目产品、设备及工艺不属于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	相符	2.在环评批复中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将配套相关治理设施，建设单位按要求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按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相符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加强源头管理	1.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技术审查。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已取得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都政服技改备〔2026〕98号，本项目将严格按环保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履行相关环保手续；本项目产品、设备及工艺不属于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	相符										
2.在环评批复中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将配套相关治理设施，建设单位按要求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按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盐环办〔2023〕25号）中相关要求。														
7、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文件相关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一）开展风险企业“三推动一强化”行动，有效提升本质环境安全水平</td><td>1.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建立企业环境安全 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企业“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执行不到位的，作为重大隐患进行整治。</td><td>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及建成后按照文件要求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并严格执行。</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开展风险企业“三推动一强化”行动，有效提升本质环境安全水平	1.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建立企业环境安全 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企业“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执行不到位的，作为重大隐患进行整治。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及建成后按照文件要求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并严格执行。	相符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开展风险企业“三推动一强化”行动，有效提升本质环境安全水平	1.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建立企业环境安全 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企业“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执行不到位的，作为重大隐患进行整治。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及建成后按照文件要求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并严格执行。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2.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2023年底前省厅修订出台《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本项目环评已明确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建设单位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	相符
		3.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重大、较大风险企业分别于2024年底、2025年底前完成改造。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要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将在线监测数据接入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	建设单位按规范建设环境应急基础设施。	相符
		4.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环境风险企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较大以上等级风险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综合排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单元巡视排查，列出隐患清单，限期整改闭环。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培训，提升主动发现和解决环境隐患问题的意愿和能力。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后按文件要求开展隐患排查和专项培训工作。	相符
	（五）聚焦环境安全管理重点任务，不断提高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规范化、现代化水平	16.强化环境风险源头把关。对不符合《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要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应急管理建设内容明显缺失的，建设项目环评、园区规划环评暂缓审批（审查）。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抽查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本项目已按照《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编制相关内容，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验收。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中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8、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棒 VOC 含量低为 5.0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本体型胶黏剂-纸加工及书本装订-热塑类≤50g/kg 的限值要求；消失模专用冷胶 VOC 含量低于检出限，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中水基型胶黏剂-建筑-丙烯酸酯类≤100g/L 的限值要求。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采用二级活性炭、催化燃烧等方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符合要求。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本项目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采用二级活性炭、催化燃烧等方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符合要求。
其他	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其他涉 VOCs 涂装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黏剂产品。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棒 VOC 含量低为 5.0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本体型胶黏剂-纸加工及书本装订-热塑类≤50g/kg 的限值要求；消失模专用冷胶 VOC 含量低于检出限，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中水基型胶黏剂-建筑-丙烯酸酯类≤100g/L 的限值要求。

符合性分析	《关于印发<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盐大气办〔2020〕5号）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各地要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棒 VOC 含量低为 5.0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本体型胶黏剂-纸加工及书本装订-热塑类≤50g/kg 的限值要求；消失模专用冷胶 VOC 含量低于检出限，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中水基型胶黏剂-建筑-丙烯酸酯类≤100g/L 的限值要求。	
其他符合性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本项目含 VOC 物料均密闭储存；生产工艺均采用连续且密闭进行操作；工艺物料的加工处理和输送过程均在密闭系统内完成。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催化燃烧等方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符合要求。	
		活性炭质量：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 2。	本项目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	
9、本项目与铸造行业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2023〕40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分 析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铸造和锻压行业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能力明显增强。产业结构更趋合理，产业布局与生产要素更加协同。重点领域高端铸件、锻件产品取得突破，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一体化压铸成形、无模铸造、砂型 3D 打印、超高强钢热成形、精密冷温热锻、轻质高强合金轻量化等先进工艺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建成 10 个以上具有示范效应的产业集群，初步形成大中小企业、产业链上中下游协同发展的良好生态。智能化改造效应凸显，打造 30 家以上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培育 100 家以上绿色工厂，铸造行业颗粒物污染排放量较 2020 年减少 30%以上，年铸造废砂再生循环利用达到 800 万吨以上，吨锻件能源消耗较 2020 年减少 5%。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铸造生产工艺，集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为一体，打造新型绿色循环铸造工厂。	相符
	重点任务：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 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采用先进铸造工艺：消失模铸造。	相符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 (≥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氮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不涉及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 (≥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氮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采取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处理。	相符
	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		本项目不涉及锻压。	相符
	表 1-13 与《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苏工信装备〔2023〕403 号) 相符性分析			
其 他 符 合 性 分 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发展先进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	本项目为消失模铸造，属于先进铸造工艺，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 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精密结构件高速冲压、超高强板材深拉深、高强轻质合金板材冲击液压成形、复杂异型结构旋压、高速精密多工位锻造、冷热径向锻造、冲锻复合近净成形、短流程模锻及自由锻、精密锻造、粉末精密锻造、数字化钣金制作成形中心、数字化高效通用零件加工中心等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	
	2	引导行业规范发展。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目录，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依法依规制定污染防治方案，推动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全过程深度治理。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有效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以降碳为方向，加强能力建设，健全配套制度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依法依规淘汰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扼(≥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落后工艺装备。新建、改扩建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各项废气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限值要求；本项目采用中频感应电炉，不属于条文中淘汰类工艺和装备。
	3	加强项目建设服务。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行政审批部门要依照《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开展项目服务，确保新建、改扩建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合规、完备，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本项目已取得备案证，备案证号：都政服技改备〔2026〕98 号，目前正在完善相关手续。
	4	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标准要求，各项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表 1-14 与《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苏环办〔2023〕242 号）、《盐城市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铸造行业企业全面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监测和监督管理等要求，全面提升企业装备技术水平、企业管理水平、环保治理水平和绿色高质量发展水平。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标准要求，各项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其他符合性分析	2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冲天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40、200、300 毫克/立方米；燃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400 毫克/立方米；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落砂机和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浇注区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50、300 毫克/立方米；铸件热处理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300 毫克/立方米。表面涂装设备（线）烟气的颗粒物、苯、苯系物、NMHC（非甲烷总烃）、TVOC（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60、100、120 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烟气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的，VOCs（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建设项目涉及感应电炉使用，熔炼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DA003 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颗粒物$\leq 30\text{mg/m}^3$的限值要求；抛丸废气、打磨、砂处理、造型砂处理废气分别通过 DA008、DA009、DA004、DA005 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颗粒物$\leq 30\text{mg/m}^3$的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箱和催化燃烧的处理效率为 90%，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3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5 毫克/立方米。物料储存：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铸造：冲天炉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防止粉尘外泄。废钢、回炉料等原料加工工序和孕育、变质、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产生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生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2.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VOCs 物料的储存和转移：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表面涂装：表面涂装的配料、涂装和清洗作业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露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等，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建设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中限值要求，即颗粒物（厂区内）$\leq 5\text{mg/m}^3$。建设项目外购型砂采用袋装存放在原料贮存区内，原料贮存区位于生产厂房内。原料厂内转移时采用密封袋装转移。建设项目布袋除尘器卸灰口均使用挡板进行遮挡，并使用收尘袋进行收集，集尘灰可直接收入袋内，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集尘灰采用袋装、密封收集存放和运输。建设项目绿化依托租赁厂房所在厂区的现有绿化，该厂区内地面道路已进行硬化。项目运营后，生产厂房内地面定期进行清扫，保持清洁。建设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中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leq 10\text{mg/m}^3$、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leq 30\text{mg/m}^3$。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4	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新建、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先进水平，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度控制，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铸造行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由建设单位向盐都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其区域内平衡。
	5	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	本项目铸造工段污染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标准要求，各项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6	推动实施深度治理。源头减排方面，可采用少/无煤粉粘土砂添加替代技术、改性树脂粘结剂（含固化剂）替代技术、陶瓷砂替代技术、无机粘结剂替代技术、水基铸型涂料替代技术、低（无）VOCs 含量涂料替代技术等实现煤粉、粘结剂、硅砂、涂料等原辅材料的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条文中的技术类型。
	7	颗粒物治理，可采用旋风除尘技术、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湿式除尘技术、漆雾处理技术等。	本项目颗粒物采用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及滤筒除尘器，符合条文要求。
	8	推广短流程铸造，推进铸造行业冲天炉（10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协同推进铸造行业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化、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冲天炉，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表 1-15 与《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推进铸造企业规范申请排污许可证，实现依法持证排污。	本项目建成投产前，按要求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2	加快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保强制标准，推进企业采用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企业达标排放；推进企业环保“一企一策”深度治理，创新行业“环保管家”等服务新模式，推行污染物集中治理和第三方环境管理，提升铸造企业环保管理水平。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限值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	关注铸造生产重点用能设备，推进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设备、热处理设备和节能压铸机等设备；关注铸造生产全过程能源管控，重点推进铸造生产余热回收及利用。	本项目所用熔炼设备能够达到《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能耗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办事处建业路 65 号，厂区东侧为盐城东融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建业路，建业西侧为盐城市禾丰粮油储备公司，南侧为悦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台兴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皮岔河，全厂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本项目不涉及盐都区境内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符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618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管控要求。根据盐都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张庄镇，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符合规划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2.1 项目由来

江苏聚富隆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办事处建业路 65 号。

“江苏新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8000T 消失模铸件迁建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盐环都表复〔2024〕42 号。

2026 年 2 月江苏新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经营转型进行拍卖，被江苏聚富隆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买下（详见附件 17）。其设备、环保设施等均为江苏聚富隆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使用。

江苏聚富隆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因发展需要对厂房进行重新布局，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同时新增发泡成型工艺制造泡沫模型（现有项目直接购买泡沫模型使用）。故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产 8000T 消失模铸件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取得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都政服技改备〔2026〕9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环评等级判定如表 2-1。

表 2-1 环评文件类别判定表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不涉及再生塑料，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胶黏剂， 应编制报告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本项目产能低于 10 万吨， 应编制报告表。

根据上表，本项目应编制环评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环评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环评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

建 设 内 容	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相关环境要素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有关部门审批。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8000T 消失模铸件技术改造项目；					
	单位名称：江苏聚富隆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办事处建业路 65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0m ² （利用现有厂房 10000m ² ）；					
	总 投 资：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名称		改建前设计能力	改建项目设计能力	改建后全厂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8#厂房		建筑面积 3980.16m ²	不发生变化	建筑面积 3980.16m ²	内设抛丸区、天然气烘房、造型区、熔炼区、浇注、砂处理区
	9#厂房		建筑面积 6019.84m ²	不发生变化	建筑面积 6019.84m ²	内设打磨房、发泡成型区、烘房。
公用工程	给水		11610t/a	80t/a	11690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	840t/a	0	84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供电		800 万 kWh/a	50 万 kWh/a	850 万 kWh/a	电力由区域变电所提供
贮运工程	原料区		1800m ²	200m ²	2000m ²	位于 9#厂房中间
	成品区		1800m ²	不发生变化	1800m ²	位于 9#厂房中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	天然气烘干炉废气经低氮燃烧+15m 高 DA001、DA008 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烘房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烘房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本次改建后根据厂区平面布置重新合理规划废气处理设施，详见第四章。

建设内容				熔炼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熔炼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DA003 排气筒排放	熔炼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DA003 排气筒排放	
				造型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催化燃烧处理的浇注废气一并通过 15m 高 DA003、DA004 排气筒达标排放	浇注废气 1 负压真空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浇注废气 2 由负压真空收集后经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	浇注废气 1 负压真空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浇注废气 2 由负压真空收集后经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	
				落砂及砂处理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5、DA006 排气筒排放	造型、翻箱落砂、砂处理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DA004、DA005 排气筒排放	造型、翻箱落砂、砂处理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DA004、DA005 排气筒排放	
				抛丸废气经滤筒式脉冲反吹除尘器+15m 高 DA007 排气筒	抛丸废气经旋风除尘+滤筒式脉冲反吹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	抛丸废气经旋风除尘+滤筒式脉冲反吹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	
				打磨废气无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9 排气筒排放	打磨废气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9 排气筒排放	
				/	发泡成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低温等离子体+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10 排气筒排放	发泡成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低温等离子体+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10 排气筒排放	/

建设内容

		无组织	未收集的熔炼、造型、落砂、砂处理废气、打磨废气无组织排放	未收集的熔炼、造型、落砂、砂处理废气、打磨废气、发泡成型废气无组织排放	未收集的熔炼、造型、浇注、落砂、砂处理废气、打磨废气、发泡成型废气无组织排放	/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³	依托现有	10m³	/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并安装隔音门窗、隔声垫等噪声防治设施	合理布局并安装隔音门窗、隔声垫等噪声防治设施	合理布局并安装隔音门窗、隔声垫等噪声防治设施	/
	固废处理	垃圾桶	若干	依托现有	若干	/
		一般固废暂存间	60m²	依托现有	60m²	位于 9#厂房东南角
危废暂存间		20m²	依托现有	20m²	位于 9#厂房东南角	

注：本项目原料新增聚苯乙烯 25.5t/a，最大储存量 2t，新增 200 平方米原料区满足储存需要。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单位	扩建前设计能力	扩建项目涉及能力	扩建后全厂设计能力	变化量	年运行时数（h）
1	消失模铸造生产线	泵、箱体、农业装备、发动机缸体等配件	吨/年	8000	0	8000	0	4800
2	泡沫模型生产线	泡沫模型	吨/年	0	25	25	+25	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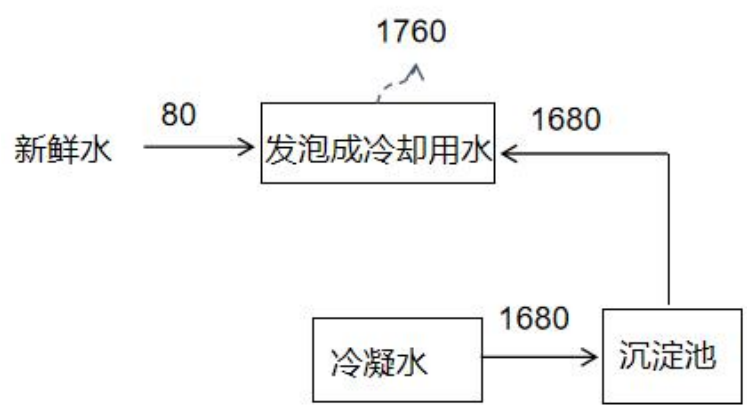
注：本项目生产的泡沫模型仅供本项目使用，不外售。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改建前年用量（t/a）	改建项目年用量（t/a）	改建后全厂年用量（t/a）	增减量（t/a）	最大储存量（t/a）	备注
1	泡沫模型	25	0	0	-25	0	现有项目外购泡沫模型，本次改建后由本厂自行生产。
2	消失模专用涂料	300	0	300	0	30	/

建设内容	3	消失模用热熔胶棒	0.3	0	0.3	0	0.1	/	
	4	消失模专用冷胶	2	0	2	0	0	/	
	5	天然气	5 万 m³/a	5 万 m³/a	5 万 m³/a	0	/	/	
	6	型砂	150	0	150	0	30	/	
	7	生铁	4600	0	4600	0	300	/	
	8	废钢	3700	0	3700	0	200	/	
	9	钢丸	30	0	30	0	5	/	
	10	砂轮片	1800 片/a	0	1800 片/a	0	300 片/a	/	
	11	聚苯乙烯	0	25.5	25.5	+25.5	2	用于生产泡沫模型	
	12	蒸汽	0	2400	2400	+2400	/	发泡成型用蒸汽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危险特性		毒理毒性		
1	消失模专用涂料	本品为混合物，主要成分：三氧化二铝 58%、二氧化硅 20%、石墨 15%、氧化铁红 3%、木纤维 2%、cmc 羧甲基纤维素钠 2%，物质状态：固态		自燃温度:不自燃；爆炸极限:无；燃烧性:不易燃		/			
2	消失模用热熔胶棒	本品为混合物，主要成分：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65-80%、石油树脂 15-25%、松香树脂 15-25%，外观与形状：黄色圆柱棒体		闪点：≥1000℃；燃烧性：300℃以下非易燃，800℃以上可燃		急性经口毒性： >5000mg/Kg（大鼠） 急性经皮肤毒性： >2000mg/Kg（白兔）			
3	消失模专用冷胶	本品为混合物，主要成分：VAE 聚合物 20%，聚乙烯醇 20%，有机硅增粘树脂 10%，聚合醋酸乙烯酯 45%，乙醇水合物 5%。常温下为透明液态，有轻微刺激性气味，相对密度（空气=1）1.1g/cm³。		闪点（℃）：11；自燃温度（℃）：不自燃；沸点：64.7℃；爆炸性：无资料；爆炸极限：无		无毒			
4	聚苯乙烯	(C ₈ H ₈) _n ，无色透明，熔点：240℃，密度：1.04-1.13g/cm³		易燃		无毒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建 设 内 容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改建前设备数量(台/套)	本项目设备数量(台/套)	改建后全厂设备数量(台/套)	变化量(台/套)	所用工段
	1	发泡成型机	/	0	11	11	+11	发泡成型
	2	预发泡机	/	0	1	1	+1	
	3	烘房	7.5m*6.1m*2.8m(电)	3	0	3	0	电烘干, 9#车间
	4		13.5m*7.5m*3m(电)	2	0	2	0	
	5		9.7m*5.7m*2.8m(燃气)	3	0	3	0	天然气烘干, 8#车间
	6	搅拌桶	R:1m, H:1.3m	1	2	3	+2	拼接及涂料
	7	热熔胶枪	XG-A60-100W	10	0	10	0	
	8	中频感应电炉	TGBT/800KW/12脉	4	0	4	0	熔炼
	9	真空系统	2BEA-308	2	0	2	0	负压浇注
	10	砂箱	1.4*1*1.2	122	0	122	0	
	11	行车	10T	2	0	2	0	
	12		5T	4	0	4	0	
	13	抛丸机	Q3730	2	0	2	0	抛丸
	14	打磨房	/	0	1	1	+1	打磨
	15	手持式砂轮机	/	5	0	5	0	
	16	耐热筛分输送机	SFSS60330	1	0	1	0	砂处理
	17	链式斗提机	SFTHH250	1	0	1	0	
	18	风选、磁选机	SFFC20B	1	0	1	0	
	19	水冷式沸腾冷却床	SFLF20E	1	0	1	0	
	20	双层分选振动筛	SF2ZS20B	1	0	1	0	
	21	变频三维振实	SFSZKB30	1	0	1	0	

建 设 内 容		台					
	22	冷却塔	100T	3	0	3	0
							冷却
	2.4 公用工程 一、给排水 （一）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新增发泡成型冷却用水。 1、发泡成型冷却用水 发泡成型工段需水进行冷却，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年补充新鲜水 80t/a。 （二）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凝水。 1、冷凝水 项目项目外购的蒸汽在发泡成型过程产生冷凝水，按蒸汽量的70%计（蒸汽量2400t/a），则产生冷凝水1680t/a。产生的冷凝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发泡成型。 （三）水平衡图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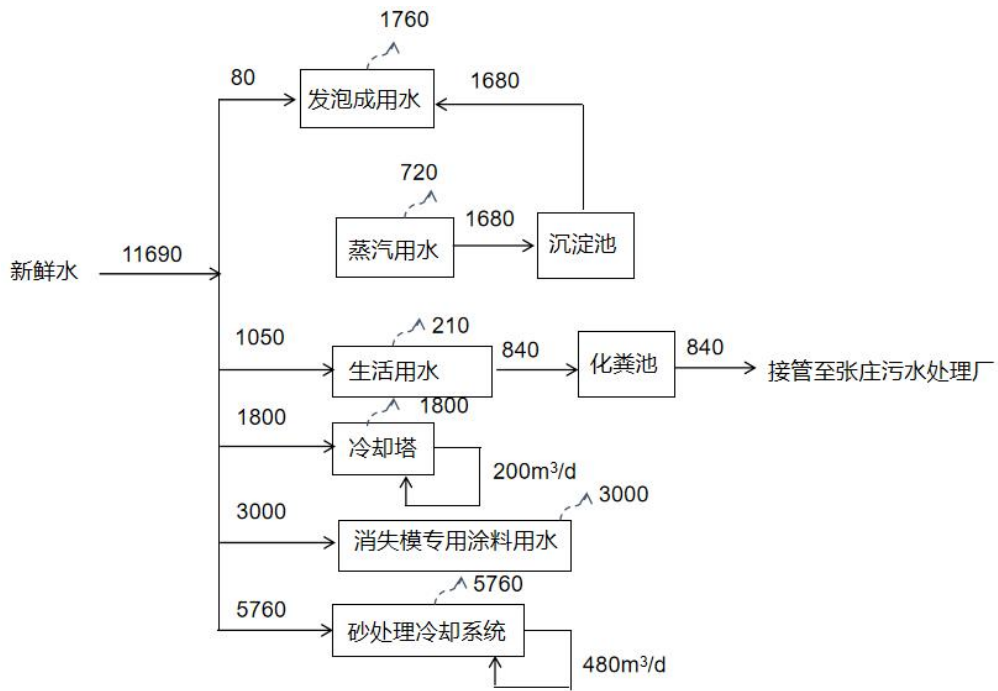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 t/a）

（2）供电

项目新增年用电量 50 万千瓦时/年，由市政供电线路供给。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不新增员工。铸造工段工序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发泡成型工序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抛丸工序实行两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4800 小时。

2.6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办事处建业路 65 号，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4。

项目平面布置原则：在满足规划条件基础上，做到功能分区明确，整个总平面布置紧凑，节约用地；生产物流顺畅，运费能耗最小；符合各种防护间距，确保生产安全；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做到因地制宜。本项目生产车间内产污工序集中布置，方便管道收集、处理设施布置。全厂功能分区划分合理，各种辅助和

建 设 内 容	附属设施靠近服务车间；原辅料运输线路短捷、方便；厂区生产车间集中布置，方便管线铺设，易收集污水。
------------------	---

一、建设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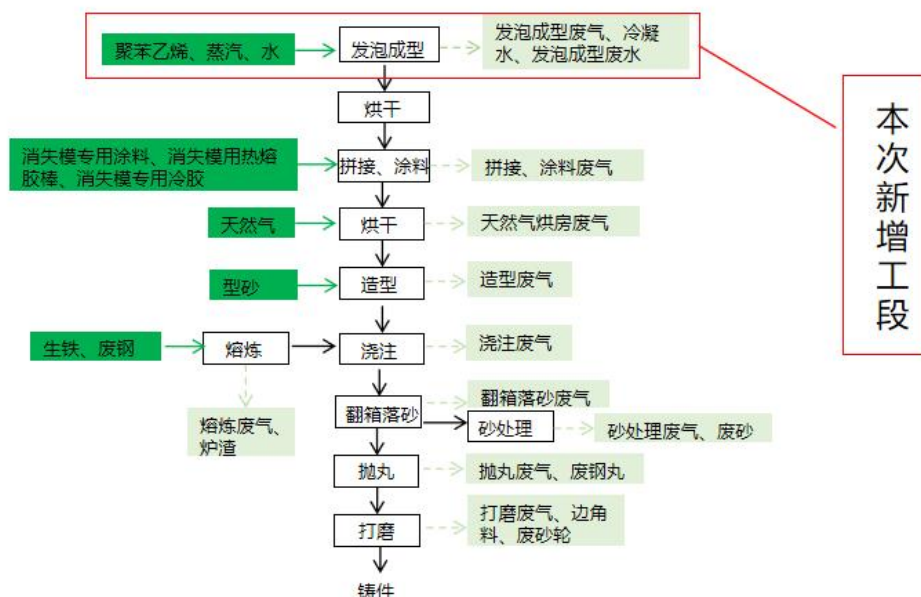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发泡成型：将聚苯乙烯粒放入预发泡成型机缓缓加热（电加热），聚苯乙烯粒受热气化产生压力使其达到膨胀目的。预发好的泡粒置于空气中一段时间，一般需要 30min 左右，一方面使其干燥自然冷却，另一方面使空气通过泡孔膜渗透到泡孔内部，使泡孔内的压力与外界平衡，将静置后的发性聚苯乙烯泡粒利用管道送到发泡成型机模具中进行二次发泡，将模具封闭并加热至 180℃（外购蒸汽加热），使其膨胀融结成均匀的泡沫体，成型后立即用水进行冷却，该过程产生发泡成型废水、冷凝水及发泡成型废气。

烘干：将冷却后的泡沫模型送入烘房进行烘干（电加热，55℃），使其水分蒸发。

拼接、涂漆：将已烘干的泡沫模型通过人工使用消失模用热熔胶棒和消失模专用冷胶进行拼接；然后将消失模专用涂料与自来水按比例 1：10 进行调配，之后将调配后的消失模专用涂料涂于拼接好的消失模模型表面；该工艺部分使用的消失模专用涂料全部附着在铸件表面，该涂料将形成铸型内壳，有加强模型强度和钢度、提高模型表面型砂的冲刷能力、防止负压使模型变形，确保铸件尺度精度的作用。该工段产生拼接、涂料废气。

烘干：将刷有涂层的消失模模型置于天然气烘房烘干，烘房主要由热交换室、燃烧机、照明、热风循环系统、湿气排放及电控系统等组成，天然气在燃烧机内燃烧通过热交换把热风送到室内，把潮湿的模型经过高温烘干。烘干工程中保持烘房温度 55℃。该工段产生天然气烘房废气。

造型：先向空砂箱中置入一定量的型砂，再把消失模模型放入砂箱中并使其稳固；然后再按工艺要求分层添加型砂，振实一段时间（一般 30-60s），增加型砂的堆积密度并使用型砂充满模型的各个部位后，刮平箱口；用塑料薄膜覆盖砂箱口，接负压系统，将砂箱内抽成一定真空，以维持浇注过程中型砂不崩溃。该工段产生造型废气。

熔炼：将生铁、废钢投入中频感应电炉中，加热至工艺要求的温度（1500℃），每炉熔炼时间约 50min，产生少量炉渣。熔炼好的铁水装入铁水包后用行车送到造型工段区浇注。该工段产生熔炼废气及炉渣。

浇注：紧实后把铁水包内的铁水通过浇口杯内进行浇注，消失模模型消失，金属液取代其位置，浇后铸形维持 3-5 分钟真空。该工段产生浇注废气。

翻箱落砂：铸件经冷却塔冷却后释放真空并翻箱，取出铸造毛坯件。该工段产生翻箱落砂废气。

砂处理：将翻箱使用过的型砂进行筛分，对于质量符合要求的进行循环使用。质量不达标的废型砂进行外卖处理。该工段产生砂处理废气及废砂。

抛丸：铸件表面存在毛刺，进入抛丸机处理。此工段产生抛丸废气和废钢丸。

打磨：抛丸后的铸件通过人工使用砂轮机进行打磨，去除浇冒口及表面氧化层，此工段产生废砂轮片、打磨废气。

表 2-7 本项目主要产污情况统计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有组织	天然气烘房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熔炼废气	颗粒物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DA003 排气筒排放
		造型、翻箱落砂、砂处理废气	颗粒物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4、DA005 排气筒排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浇注废气	颗粒物	一条线浇注废气由真空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另一条线浇注废气由真空负压收集后经催化燃烧后通过 15 米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	
			抛丸废气	颗粒物	抛丸废气经旋风除尘+滤筒式脉冲反吹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	
			打磨废气	颗粒物	打磨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9 排气筒排放	
			发泡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	经干式过滤器+低温等离子体+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10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天然气烘房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加强通风；含 VOCs 物料密闭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采取加盖、封口等措施，保持密闭；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时采用密闭容器；型砂采用密封包装袋人工运输至相应设备 OCs 物料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熔炼废气造型、翻箱落砂、砂处理废气、打磨废气	颗粒物		
			发泡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		
	废水	发泡成型	冷凝水		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发泡成型冷却废水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声、基座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固废		熔炼	炉渣		收集后外售
			砂处理	废砂		
			抛丸	废钢丸		
			打磨	废砂轮		
				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废水处理	沉淀池打捞沉渣		收集后外售	
		废气处理	废布袋			
			收集尘			
			原辅料包装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江苏聚富隆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办事处建业路 65 号。

“江苏新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8000T 消失模铸件迁建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盐环都表复〔2024〕42 号。

2026 年 2 月江苏新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经营转型进行拍卖，被江苏聚富隆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买下。其厂房、设备、环保设施等均为江苏聚富隆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使用。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时间	批复号	目前情况
江苏新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8000T 消失模铸件迁建项目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14 日	盐环都表复〔2024〕42 号	正在排污许可申请中

2、核算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本环评参照项目原环评污染物排污情况、环评批复进行描述。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熔炼工序实行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抛丸工序实行双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4800 小时。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见表2-1。

（1）主要产污工序

根据原环评文件，现有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烘房燃烧废气、熔炼废气、造型废气、浇注废气、翻箱落砂废气、砂处理废气、抛丸废气、打磨废气；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站设备运营产生的噪声；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炉渣、废砂、边角料、生活垃圾、除尘灰。

（2）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A：水污染物产生及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B：废气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天然气烘房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8#排气筒排放；熔

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造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和经负压管道收集后通过催化燃烧处理达标的浇注废气一同通过 15 米高 3#、4#排气筒排放；翻箱落砂废气和砂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5 米高 5#、6#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设备集尘装置收集后通过自带滤筒式脉冲反吹除尘器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5 米高 7#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无组织排放。

C：固废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桶、炉渣、废砂、边角料、生活垃圾、除尘灰。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炉渣、废砂、除尘灰由企业收集后外售；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固废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D：噪声源强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抛丸机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确保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2-8。

表 2-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固体废物产生量）（t/a）
废气	颗粒物	6.57545
	二氧化硫	0.00825
	氮氧化物	0.08047
	非甲烷总烃	0.3624
废水	废水量	840
	COD	0.042
	SS	0.0084
	NH ₃ -N	0.0042
	TP	0.00042
	TN	0.0126
固废	生活垃圾	10.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般固废	299.6
		危险废物	0.2
	3、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①根据平面布局，现有环保设施难以达到处理要求； ②未对废钢丸、废砂轮、废布袋进行阐述； ③打磨废气无组织排放。 以新带老措施： ①本次环评优化平面布局，优化废气环保设施，并对废气重新核算，详见第四章； ②补充阐述钢丸、废砂轮、废布袋； ③打磨废气经打磨房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9 排气筒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标准（空气环境、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1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建设项目常规大气污染物、特征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其他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ug/m ³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一小时平均	10 mg/m ³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 um）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20 μg/m ³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 um）	年平均	3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60 μg/m ³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氮氧化物	1 小时平均	25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年平均	5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00μg/m ³	

（1）常规大气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4 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盐都区大气环境

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为空气质量达标区，其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6 微克/立方米、16 微克/立方米、44 微克/立方米、29.3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 0.9 毫克/立方米、155 微克/立方米。全区优良天数 314 天，优良天数比率 87%。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考核，盐都区为空气质量达标区的结论不变。

（2）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TSP 引用盐城市金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减速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化项目现状监测报告，该公司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11 月 4 日在王庄村委会布设一个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连续三天检测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报告编号：AN23101617，该点位位于本项目厂区西南侧，本项目直线距离 1100 米。检测结果见表 3-2。NO_x 现状值引用江苏新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8000T 消失模铸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苏方检（委）字第（2404047）号，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7 日—2024 年 4 月 9 日，该点位位于本项目厂区西北侧，与本项目直线距离 30 米，检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TSP）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检测值
		总悬浮颗粒物（ug/m ³ ）
王庄村委会	2023.11.2, 2:00 至次日 2:00	0.12
	2023.11.3, 2:00 至次日 2:00	0.13
	2023.11.4, 2:00 至次日 2:00	0.121

表 3-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NO_x）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检测值
			氮氧化物（mg/m ³ ）（小时平均浓度）
G1 建设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024.4.7	KQ109-1-1-1	0.097
		KQ109-1-1-2	0.105
		KQ109-1-1-3	0.106
		KQ109-1-1-4	0.098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2024.4.8	KQ109-1-2-1	0.044														
			KQ109-1-2-2	0.044														
			KQ109-1-2-3	0.046														
			KQ109-1-2-4	0.045														
		2024.4.9	KQ109-1-3-1	0.109														
			KQ109-1-3-2	0.105														
			KQ109-1-3-3	0.106														
			KQ109-1-3-4	0.097														
	备注		无															
	根据表 3-2、3-3 可知，建设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 TSP 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限值、NO_x 的质量现状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建设项目所在地 TSP、NO_x 环境质量达标。 3.1.2 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4 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盐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全区 2 个国考断面和 4 个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100%，主要污染指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浓度呈下降趋势。盐龙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达标比例为 100%。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水利厅，2022 年 3 月），建设项目周边皮汊河等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详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Ⅲ类标准</th></tr><tr><td>1</td><td>pH（无量纲）</td><td>6~9</td></tr><tr><td>2</td><td>COD（mg/L）</td><td>≤20</td></tr><tr><td>3</td><td>NH₃-N（mg/L）</td><td>≤1.0</td></tr><tr><td>4</td><td>TP（mg/L）</td><td>≤0.2</td></tr></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Ⅲ类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COD（mg/L）	≤20	3	NH ₃ -N（mg/L）	≤1.0	4	TP（mg/L）
序号	项目名称	Ⅲ类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COD（mg/L）	≤20																
3	NH ₃ -N（mg/L）	≤1.0																
4	TP（mg/L）	≤0.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5	TN（mg/L）		≤1.0
3.1.3 声环境质量			
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办事处建业路 65 号，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5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 间	夜 间	依据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2024 年，全市重点建设用地上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最大程度上减少了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无需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5 海洋环境质量			
2024 年，全市春季、夏季和秋季近岸海域优良海水面积比例分别为 64.3%、97%、73.7%，年均优良海水面积比例为 78.3%，优于年度目标 14.8 个百分点。			
3.1.6 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办事处建业路 65 号，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及附图 2。

表 3-6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大气）

名称	坐标（°）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Y	X				
蔡家墩	120.077102	33.398214	10 户/3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二类	N	140
三英村十二组	120.078667	33.399468	20 户/70 人		N	270
三英村十组	120.80502	33.399988	20 户/70 人		NE	360
三英村十四组	120.071157	33.395764	5 户/15 人		W	456

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2.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发泡成型冷却废水及冷凝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发泡成型冷却，回用水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中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工业用水水质回用标准限值

项目名称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中标准
COD（mg/L）≤	50
SS（mg/L）≤	/
pH（无量纲）≤	6.0-9.0
色度（度）	20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后排入成庄生产河，接管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 3-8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名称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COD（mg/L）	≤500	≤50
SS（mg/L）	≤400	≤10
NH ₃ -N（mg/L）	≤45	≤4（6）*
TP（mg/L）	≤8	≤0.5
TN（mg/L）	≤70	≤12（1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天然气烘房燃烧产生的有组织废气（DA001）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表 1 标准。项目熔炼、抛丸、打磨、造型、落砂、砂处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DA002、DA003、DA004、DA005、DA008、DA009）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020）中表 1 排放标准。浇注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DA006、DA007）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相关标准。项目发泡成型废气（DA010）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发泡成型产生的臭气浓度（DA010）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详见表 3-9。 厂界无组织废气：项目发泡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限值；乙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发泡成型产生的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天然气烘房燃烧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打磨、熔炼、落砂、砂处理、抛丸产生的颗粒物及浇注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单位边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相关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相同，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优先选择执行行业标准，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相关标准；详见表 3-10。 厂区无组织废气：天然气烘房燃烧产生的颗粒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表 3 标准，熔炼、造型、砂处理、落砂、抛丸、打磨产生的颗粒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中的相关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相同，本项目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中的相关标准。浇注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中的相关标准，发泡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标准，因《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更严格，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详见表 3-11。

表 3-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DA001	颗粒物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烟气黑度	1（级）	/	
DA002、DA003、DA004、DA005、DA008、DA009	颗粒物	3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DA006、DA007	非甲烷总烃	100	/	
DA010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甲苯	8	/	
	乙苯	50	/	
	苯乙烯	20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表 3-10 大气污染物厂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苯乙烯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NMHC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甲苯	0.8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0.12	
乙苯	0.4	

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序号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2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 h 平均 浓度值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9726-2020）表 A.1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	55
	(4) 固体废物					
项目涉及的一般固废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应执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 关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 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同时应按照《关 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 149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 环办〔2021〕207 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理。同时还应满足《江苏省 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 管理办法》（2015 修正）。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或考核）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考核因子：/。									
	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TP、TN，考核因子：SS。									
	（1）大气污染物总量：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2.562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4452t/a；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9t/a；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									
	（2）水污染物总量：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表 3-11 污染物汇总表 （单位：t/a）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扩建前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改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建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变化量
	废气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6.57545	87.138	86.6928	0.4452	6.13025	0.4452	-6.13025
			二氧化硫	0.00825	0.002	0	0.002	0.00625	0.002	-0.00625
			氮氧化物	0.08047	0.089	0	0.089	0	0.089	-0.00853
			非甲烷总烃	0.3624	25.623	23.061	2.562	0.3624	2.562	+0.02753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3464	7.5657	7.4897	0.076	1.2704	0.076	-1.2704
			二氧化硫	0	0.0001	0	0.0001	0	0.0001	+0.0001
			氮氧化物	0	0.004	0	0.004	0	0.004	+0.004
非甲烷总烃			0.0055	0.0195	0	0.0195	0.0055	0.0195	+0.014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840	0	0	0	0	840	0	
		COD	0.2016	0	0	0	0	0.2016	0	
		SS	0.1008	0	0	0	0	0.1008	0	
		氨氮	0.0294	0	0	0	0	0.0294	0	
		TP	0.00336	0	0	0	0	0.00336	0	

固 废		TN	0.0336	0	0	0	0	0.0336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0.5	0	0	0	0	10.5	0
	一般工业废物	收集尘	355.2	94.1825	94.1825	0	261.0175	94.1825	-261.0175
		废布袋	0	0.05	0.05	0	0	0.05	+0.05
		废钢丸	0	5	5	0	0	5	+5
		废砂轮	0	0.024	0.024	0	0	0.024	+0.024
		炉渣	290.5	0	0	0	0	290.5	0
		废砂	7.5	0	0	0	0	7.5	0
		边角料	9.6	0	0	0	0	9.6	0
	沉渣	0	0.01	0.01	0	0	0.01	+0.01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0	48.559	48.559	0	0	48.559	+48.559
废包装桶		0.2	0	0	0	0	0.2	0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通过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后即可进行，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做详细分析。仅考虑其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技改完成后现有项目环保设施发生变化，新增发泡成型废气，详见下述分析。 4.1.1 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1、8#厂房天然气烘房废气 现有项目 8#厂房燃气烘房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9#厂房烘房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本次改建后 9#厂房烘房不再使用天然气供热，改为电供热，8#厂房使用天然气供热，且天然气总用量不变，仍为 5 万 m³/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86kg/万立方米-燃料，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为 0.02Skg/万立方米-燃料，氮氧化物的产污系数为 18.7kg/万立方米-燃料，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指燃气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本项目天然气含硫量参照《天然气》（GB17820-2018）表 1 中的一类标准，天然气含硫量取 20mg/m³。产生的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废气收集率按 95%计，风量为 5000m³/h，工作时间按 4800h 计，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4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094t/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02t/a。 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3t/a，产生速率为 0.003kg/h，产生浓度为 0.554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情况与产生情况相同。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为：0.0007t/a，产生速率为 0.0001kg/h；无组织排放情况与产生情况相同。 氮氧化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089t/a，产生速率为 0.019kg/h，产生浓度为 3.721mg/m³，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情况与产生情况相同。氮氧化物无组织产生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为 0.004t/a；产生速率为 0.0009kg/h；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情况与产生情况相同。 二氧化硫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2t/a，产生速率为 0.0004kg/h，产生浓度为 0.079mg/m³；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情况与产生产生相同。二氧化硫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01t/a，产生速率为 0.00002kg/h，无组织排放情况与产生情况相同。 2、熔炼废气 现有项目熔炼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本次改建后熔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分别通过 DA002、DA003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1 铸造行业系数表”，“熔炼（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479kg/t-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8000t/a，DA002 和 DA003 排气筒对应的产品均为 4000t/a，则熔炼工序产生的粉尘量共 $0.479 \times 8000 \div 1000 = 3.832$t/a，则 DA002、DA003 排气筒产生量均为 1.916t/a。集气罩收集率按 90%计，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9%计，废气量为 10000m³/h，工作时间取 2400h，则 DA002、DA003 排气筒有组织产生量均为 1.724t/a，产生速率为 0.719kg/h，产生浓度为 71.85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排放浓度为 0.072mg/m³。无组织产生量为 0.383t/a，产生速率为 0.16kg/h。 3、造型、翻箱落砂、砂处理废气 造型、翻箱落砂、砂处理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4、DA005 排气筒排放。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风量为 50000m³/h，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9%计，集气罩收集率取 90%。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砂处理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7.9 千克/吨-产品，则共产生落砂、砂处理废气 63.2t/a，DA004 和 DA005 排气筒对应的产能均为 4000t/a，则 DA004、DA005 落砂和砂处理各产生颗粒物 31.6t/a。造型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967 千克/吨-产品，则共产生造型废气 7.736t/a，DA004、DA005 各产生颗粒物 3.868t/a。综上，造型、落砂、砂处理共产生颗粒物 70.936t/a，则 DA004、DA005 对应的工段共产生颗粒物 35.468t/a，则产生有组织颗粒物 31.921t/a，产生速率为 13.301kg/h，产生浓度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为 266.01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2t/a，排放速率为 0.013kg/h，排放浓度为 0.266mg/m³。无组织产生量为 7.094t/a，产生速率为 2.956kg/h。 4、浇注废气 现有项目浇注线经催化燃烧后通过 15 米高 DA003 和 DA004 排气筒排放；本次改建后浇筑线 1 废气采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1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浇注线 2 废气采用真空系统负压收集+催化燃烧+15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收集率取 100%，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90%，催化燃烧效率取 90%，工作时间取 2400h，风量为 10000m³/h。 本项目浇注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模具气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以最不利情况计，模具约 25.5 吨，按全部挥发计，则浇注共产生非甲烷总烃 25.5t/a。 DA006 排气筒： 项目 DA006 排气筒对应的产能为 1500t/a，则产生非甲烷总烃 4.781t/a，则产生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4.781t/a，产生速率为 1.992kg/h，产生浓度为 199.208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478t/a，排放速率为 0.199kg/h，排放浓度为 19.921mg/m³。 DA007 排气筒： 项目 DA007 排气筒对应的产能为 6500t/a，则产生非甲烷总烃 20.719t/a，则产生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20.719t/a，产生速率为 8.633kg/h，产生浓度为 863.292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2.072t/a，排放速率为 0.863kg/h，排放浓度为 86.329mg/m³。 5、抛丸废气 现有项目抛丸废气经滤筒式脉冲反吹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7排气筒排放。本次改建后抛丸废气经两套旋风除尘+滤筒式脉冲反吹除尘处理后通过DA008号排气筒排放。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抛丸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19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原料共约8300吨/年，则颗粒物产生量为18.177t/a。颗粒物经旋风除尘+滤筒式反吹脉冲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收集率为100%，旋风除尘效率取60%，滤筒式反吹脉冲除尘效率取95%，则综合除尘效率取98%，风量为30000m³/h，工作时间按4800h计。
--------------	---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18.177t/a，产生速率为3.787kg/h，产生浓度为126.229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364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076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2.525mg/m³。 6、打磨废气 现有项目打磨废气无组织排放。本次改建后打磨房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9 排气筒排放。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打磨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保守估计需打磨原料共约 800 吨/年，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752t/a。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9 排气筒排放，收集率为 95%，除尘效率取 99.9%，风量为 10000m³/h，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664t/a，产生速率为 0.694kg/h，产生浓度为 69.35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7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069mg/m³。无组织产生量为 0.088t/a，产生速率为 0.037kg/h，无组织排放情况与产生情况相同。 7、发泡废气 本次改建后新增发泡成型工序，发泡成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低温等离子体+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 DA010 排气筒排放。工作时间取 2400h/a，风量为 10000m³/h。集气罩收集率取 90%，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90%。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发泡工段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5.37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需要发泡的原料共约 25.5 吨/年，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37t/a。则产生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123t/a，产生速率为 0.051kg/h，产生浓度为 5.138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排放浓度为 0.513mg/m³。无组织产生量为 0.014t/a，产生速率为 0.006kg/h，无组织排放情况与产生情况相同。 项目原料聚苯乙烯颗粒发泡的温度为 140-180℃之间，参考《气象色谱-质谱法分析聚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等，中国卫生检验杂志）的研究，文献中称取 25g 聚苯乙烯装入 250ml 具塞碘量瓶中，探究不同温度下的热解废气。实验结果节选如下：
-----------	---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表 4-1 不同温度条件下聚苯乙烯的加热分解产物的种类和浓度 (mg/m ³)				
	加热分解产物	温度 (°C)			
		140	160	180	200
	甲苯	0.22	0.73	1.24	2.28
	乙苯	0.18	0.38	0.66	1.06
	苯乙烯	0.10	0.23	0.42	0.64
	由上表可知，随温度上升有机物产生浓度越大。本次环评按最大值（即 180 °C）进行核算污染物源强。 甲苯=1.24×250×10⁻⁶=0.31×10⁻³ (mg) 乙苯=0.66×250×10⁻⁶=0.165×10⁻³ (mg) 苯乙烯=0.42×250×10⁻⁶=0.105×10⁻³ (mg) 根据 25g 聚苯乙烯产生污染物情况，则各污染物产污系数计算如下： 甲苯=0.31×10⁻³÷25=0.0124×10⁻³ (kg/t-原料) 乙苯=0.165×10⁻³÷25=0.007×10⁻³ (kg/t-原料) 苯乙烯=0.105×10⁻³÷25=0.004×10⁻³ (kg/t-原料) 本项目使用聚苯乙烯原料年用量 25.5t/a，则 甲苯=25.5×0.0124×10⁻³×10⁻³=0.3×10⁻⁶ (t/a) 乙苯=25.5×0.007×10⁻³×10⁻³=0.179×10⁻⁶ (t/a) 苯乙烯=25.5×0.004×10⁻³×10⁻³=0.102×10⁻⁶ (t/a) 根据上述计算，聚苯乙烯发泡过程产生的甲苯、乙苯及苯乙烯量极少，本项目不对产排放浓度、速率进行定量分析。此部分废气同有机废气一起收集，然后经干式过滤+低温等离子体+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 DA010 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发泡过程产生异味，以臭气浓度计。引用张欢等在《恶臭污染评价分级方法》中基于韦伯-费希纳公式所建立的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的关系，将国外臭气强度 6 级法与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结合，该分级法以臭气强度的嗅觉感觉和实验经验为分级依据，对臭气浓度进行等级划分，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臭气浓度在国际上通常根据嗅觉判别标准，将臭气强度划分为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6 级，臭气强度分级、恶臭浓度与臭气强度的关系分别见表 4-2、表 4-3。	
	表 4-2 臭气强度分级	
	强度等级	嗅觉判别标准
	0	无臭
	1	微有臭气感觉（仪器检出）
	2	略有臭味的感觉（嗅觉感知）
	3	臭味明显
	4	臭气较强
	5	强烈恶臭
	表 4-3 恶臭污染程度初步划分	
	强度等级	臭气浓度（无量纲）
	0	0~10
	0~3	10~100
	3~4	100~300
	4~5	300~600
	≥5	≥600
根据以上表格，项目臭气浓度对应臭气强度约为 3 级的阈值范围，当臭气强度为 3 级时，臭气浓度范围在 100~300（无量纲）之间，此次环评不就臭气浓度所产生的影响进行定量分析，发泡成型产生的臭气浓度经低温等离子体+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10 排气筒排放。采取以上方式后可保证臭气浓度达标排放。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限值要求。 8、拼接废气 本次改建后，拼接废气不发生变化，拼接工段使用的原辅料为消失模用热熔胶棒和消失模专用冷胶，根据检测报告（附件 14），其中消失模用热熔胶棒的 VOC 含量为 5g/kg，消失模专用冷胶的测试报告中 VOC 含量未检出，本环评以检出限 2g/kg 计，项目年产使用消失模用热熔胶棒 0.3t，年产使用消失模消失模专用冷胶 2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0.0055t/a，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产生速率为 0.0023kg/h。因产生量较小，本项目拼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加强通风等方式后无组织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综上，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7.5657t/a，产生速率为 3.1531kg/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四周封闭式厂房控制效率取值 99%，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6t/a，排放速率为 0.032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195t/a，产生速率为 0.0083kg/h，无组织排放情况与产生情况相同。 4.1.2 大气污染物产排放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4">治理措施</th><th rowspan="2">是否为可行技术</th></tr> <tr> <th>措施名称</th><th>处理能力 (m³/h)</th><th>废气收集率 (%)</th><th>废气处理效率 (%)</th></tr> <tr> <td rowspan="3">DA001</td><td>颗粒物</td><td>/</td><td rowspan="3">5000</td><td rowspan="3">95</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是</td></tr> <tr> <td>二氧化硫</td><td>/</td></tr> <tr> <td>氮氧化物</td><td>低氮燃烧</td></tr> <tr> <td>DA002、DA003</td><td>颗粒物</td><td>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td><td>10000</td><td>90</td><td>99.9</td><td>是</td></tr> <tr> <td>DA004、DA005</td><td>颗粒物</td><td>布袋除尘器</td><td>50000</td><td>90</td><td>99.9</td><td>是</td></tr> <tr> <td>DA006</td><td>非甲烷总烃</td><td>二级活性炭</td><td>10000</td><td>90</td><td>90</td><td>是</td></tr> <tr> <td>DA007</td><td>非甲烷总烃</td><td>催化燃烧</td><td>10000</td><td>90</td><td>90</td><td>是</td></tr> <tr> <td>DA008</td><td>颗粒物</td><td>旋风除尘+滤筒式反吹除尘</td><td>30000</td><td>90</td><td>99</td><td>是</td></tr> <tr> <td>DA009</td><td>颗粒物</td><td>布袋除尘器</td><td>10000</td><td>90</td><td>99.9</td><td>是</td></tr> <tr> <td rowspan="4">DA010</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4">干式过滤器+低温等离子体+二级活性炭</td><td rowspan="4">10000</td><td rowspan="4">90</td><td rowspan="4">90</td><td rowspan="4">是</td></tr> <tr> <td>甲苯</td></tr> <tr> <td>乙苯</td></tr> <tr> <td>苯乙烯</td></tr> </table>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治理可行技术包括“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采用“低温等离子体+二级活性炭”去除发泡成型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及臭气浓度，从技术角度而言，具有可行性；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浇注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行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措施名称	处理能力 (m³/h)	废气收集率 (%)	废气处理效率 (%)	DA001	颗粒物	/	5000	95	/	是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	DA002、DA003	颗粒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	10000	90	99.9	是	DA004、DA005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50000	90	99.9	是	DA006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10000	90	90	是	DA007	非甲烷总烃	催化燃烧	10000	90	90	是	DA008	颗粒物	旋风除尘+滤筒式反吹除尘	30000	90	99	是	DA009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0000	90	99.9	是	DA010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器+低温等离子体+二级活性炭	10000	90	90	是	甲苯	乙苯	苯乙烯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措施名称	处理能力 (m³/h)	废气收集率 (%)	废气处理效率 (%)																																																																											
DA001	颗粒物	/	5000	95	/	是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																																																																														
DA002、DA003	颗粒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	10000	90	99.9	是																																																																										
DA004、DA005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50000	90	99.9	是																																																																										
DA006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10000	90	90	是																																																																										
DA007	非甲烷总烃	催化燃烧	10000	90	90	是																																																																										
DA008	颗粒物	旋风除尘+滤筒式反吹除尘	30000	90	99	是																																																																										
DA009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0000	90	99.9	是																																																																										
DA010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器+低温等离子体+二级活性炭	10000	90	90	是																																																																										
	甲苯																																																																															
	乙苯																																																																															
	苯乙烯																																																																															

技术包含采用活性炭吸附或者催化燃烧，本项目符合要求；熔炼、砂处理、落砂、造型、打磨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可行技术包含袋式除尘，本项目符合要求。

本项目排气筒基本信息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及 名称	污染物产 生工序	坐标（度）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m）	烟气温 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天然气烘 房烘干	120.072979	33.397995	15	0.34	35	一般排 放口
DA002	熔炼	120.072018	33.387514	15	0.48	35	一般排 放口
DA003	熔炼	120.078143	33.381475	15	0.48	35	一般排 放口
DA004	造型、落 砂、砂处理	120.072678	33.397201	15	1.08	25	一般排 放口
DA005	造型、落 砂、砂处理	120.082416	33.381475	15	1.08	25	一般排 放口
DA006	浇注	120.081452	33.387541	15	0.48	35	一般排 放口
DA007	浇注	120.083574	33.361542	15	0.48	35	一般排 放口
DA008	抛丸	120.078515	33.367415	15	0.84	25	一般排 放口
DA009	打磨	120.081452	33.361542	15	0.48	25	一般排 放口
DA010	发泡成型	120.072153	33.398049	15	0.48	30	一般排 放口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内径根据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结合风量，计算出 DA001 排气筒内径为 0.34m，DA002、DA003、DA006、DA007、DA009、DA010 排气筒内径为 0.48m，DA003 排气筒内径为 0.48m，DA004、DA005 排气筒内径为 1.08m，DA008 排气筒内径为 0.84m。

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

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DA007、DA008、DA009：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4.7 中规定：除移动式除尘设备外，其他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故 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DA007、DA008、DA009 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 米是合理的。

DA010 排气筒：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含 2024 年修改单) 5.4.2 中规定：废气收集系统与处理装置应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及装置区污水池处理设施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故 DA010 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 米是合理的。

DA001：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工业炉窑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 m，具体高度按通过审批、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确定。根据 4.3.2，当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 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除应执行 4.3.1 规定外，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 m 以上。本项目排气筒半径 200 米范围内最高厂房为 10 米，故 DA001 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 米是合理的。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物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标准 (kg/h)	浓度标准 (mg/m ³)
天然气烘房 (DA001)	颗粒物	0.554	0.003	0.013	0.554	0.003	0.013	/	20.0
	氮氧化物	3.721	0.019	0.089	3.721	0.019	0.089	/	180
	二氧化硫	0.079	0.0004	0.002	0.079	0.0004	0.002	/	80
熔炼 (DA002)	颗粒物	71.85	0.719	1.724	0.072	0.001	0.002	/	30
熔炼 (DA003)	颗粒物	71.85	0.719	1.724	0.072	0.001	0.002	/	30
造型、落砂、砂处理 (DA004)	颗粒物	266.01	13.301	31.92 ₁	0.266	0.013	0.032	/	30
造型、落砂、砂处理 (DA005)	颗粒物	266.01	13.301	31.92 ₁	0.266	0.013	0.032	/	30
浇注 (DA006)	非甲烷总烃	199.20 ₈	1.992	4.781	19.921	0.199	0.478	/	100
浇注 (DA007)	非甲烷总烃	863.29 ₂	8.633	20.71 ₉	86.329	0.863	2.072	/	100
抛丸 (DA008)	颗粒物	126.22 ₉	3.787	18.17 ₇	2.525	0.076	0.364	/	30
打磨 (DA009)	颗粒物	69.35	0.694	1.664	0.069	0.0007	0.0002	/	30
发泡成型 (DA010)	非甲烷总烃	5.138	0.051	0.123	0.513	0.005	0.012	/	6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产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排气筒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开、停车，设备检修	颗粒物	0.554	0.003	<4	≤1	定期检查治理设施，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治理设施达标排放
			氮氧化物	3.721	0.019			
			二氧化硫	0.079	0.0004			
		废气治理设施损坏等	颗粒物	0.554	0.003			
			氮氧化物	3.721	0.019			增加保养频次、每天安排专人检查、及时更换。
			二氧化硫	0.079	0.0004			
	DA002	开、停车，设备检修	颗粒物	71.85	0.719			定期检查治理设施，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治理设施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损坏等						增加保养频次、每天安排专人检查、及时更换。
	DA003	开、停车，设备检修	颗粒物	71.85	0.719			定期检查治理设施，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治理设施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损坏等						增加保养频次、每天安排专人检查、及时更换。
	DA004	开、停车，设备检修	颗粒物	266.01	13.301			定期检查治理设施，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治理设施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损坏等						增加保养频次、每天安排专人检查、及时更换。
	DA005	开、停车，设备检修	颗粒物	266.01	13.301			定期检查治理设施，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治理设施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损坏等						增加保养频次、每天安排专人检查、及时更换。
	DA006	开、停车，设备检修	非甲烷总烃	199.208	1.992			定期检查治理设施，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治理设施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损坏等						增加保养频次、每天安排专人检查、及时更换。
	DA007	开、停车，设备检修	非甲烷总烃	863.292	8.633			定期检查治理设施，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治理设施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损坏等						增加保养频次、每天安排专人检查、及时更换。
	DA008	开、停车，设备检修	颗粒物	126.229	3.787			定期检查治理设施，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治理设施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设						增加保养频次、每天安排专

	施损坏等						人检查、及时更换。
DA009	开、停车，设备检修	颗粒物	69.35	0.694			定期检查治理设施，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治理设施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损坏等						增加保养频次、每天安排专人检查、及时更换。
DA010	开、停车，设备检修	非甲烷总烃	5.138	0.051			定期检查治理设施，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治理设施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损坏等						增加保养频次、每天安排专人检查、及时更换。

表 4-8 项目无组织排放面源基本信息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坐标(单位:度)	
						经度	纬度
厂区	非甲烷总烃	0.0083	0.0195	10000	10	120.072611	33.397842
	颗粒物	0.032	0.076				
	二氧化硫	0.00002	0.0001				
	氮氧化物	0.0009	0.004				

4.1.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汇总见下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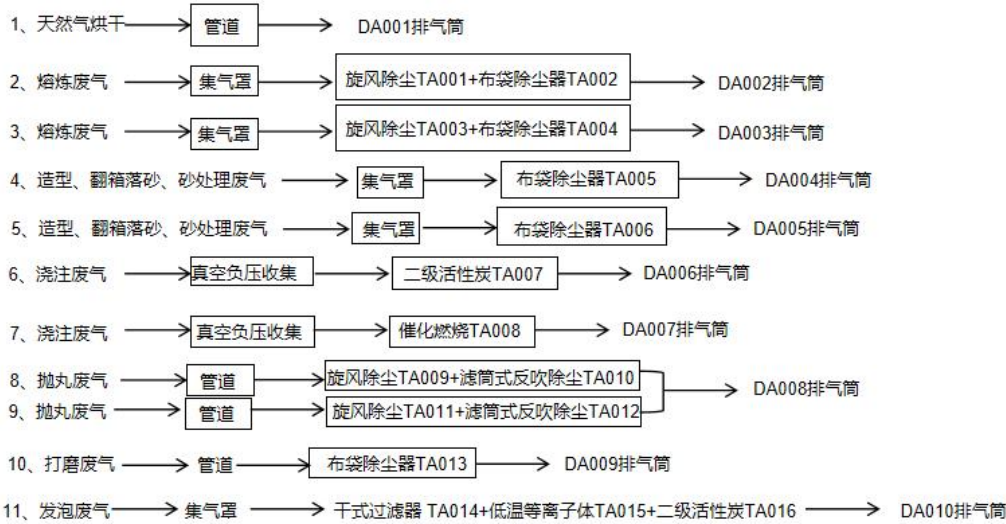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旋风除尘

旋风除尘是利用旋转气流产生的离心力将颗粒物从含尘气体中分离的工业除尘技术，核心设备为旋风除尘器，适用于处理粒径大于 10μm 的颗粒污染物。其

结构简单，无运动部件，具有占地面积小、维护成本低的特点，器体材料可根据工况选用耐磨、耐热材质以延长使用寿命。旋风除尘器从最初仅能捕集分离较粗的物料发展到能捕集分离超微粉尘。最新技术发展包括多级高效惯性旋流耦合分离器以及应用于航空油气分离领域的小粒径油雾分离装置。含尘气体切向进入除尘器形成外旋流，颗粒在离心力作用下被甩向器壁并沿壁下落至排灰管，净化气体经内旋流排出。

B、滤筒式反吹除尘

滤筒式反吹除尘器的结构是由进风管、排风管、箱体、灰斗、清灰装置、导流装置、气流分流分布板、滤筒及电控装置组成，类似气箱脉冲袋除尘结构。滤筒作为核心过滤元件，其构造分为顶盖、金属框架、褶形滤料和底座四部分，形状包括圆形、扁形和锥形等，滤筒是用设计长度的滤料折叠成褶，首尾黏合成筒，筒的内外用金属框架支撑，上下用顶盖和底座固定。

滤筒在除尘器中的布置很重要，既可以垂直布置在箱体花板上，也可以倾斜布置在花板上，从清灰效果看，垂直布置较为合理。花板下部为过滤室，上部为气箱脉冲室。在除尘器入口处装有气流分布板。

滤筒除尘器按安装方式可分为横装式（水平安装）和竖装式（垂直安装）。横装式设计为沉流式设计，即上部进风，下部出风；竖装式设计进风方式为下部进风或侧部进风。横装式滤筒除尘器内部有独立的滤筒支架，更换滤筒时只需拧开端盖，无需任何工具。横装式设计在运行能耗、密封性方面具有特点，并有助于减少二次扬尘。

C、催化燃烧

催化燃烧是利用催化剂降低燃烧温度，加速有毒有害气体完全氧化的方法。由于催化剂的载体是由多孔材料制作的，具有较大的比表面积和合适的孔径，当加热到 300~450℃ 的有机气体通过催化层时，氧和有机气体被吸附在多孔材料表层的催化剂上，增加了氧和有机气体接触碰撞的机会，提高了活性，使有机气体与氧产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而生成 CO₂ 和 H₂O，同时产生热量，从而使得有机气体变成无毒无害气体。

催化燃烧装置主要由热交换器、燃烧室、催化反应器、热回收系统和净化烟气的排放烟囱等部分组成。其净化原理是：未净化气体在进入燃烧室以前，先经过热交换器被预热后送至燃烧室，在燃烧室内达到所要求的反应温度，氧化反应在催化反应器中进行，净化后烟气经热交换器释放出部分热量，再由烟囱排入大气。

D、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是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的。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树脂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50 μm ，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10 μm ，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 μm 以下。按不同粒径的粉尘在流体中运动的不同物理学特征，颗粒物通过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此外，粉尘因截留、惯性碰撞、静电和扩散等作用，逐渐在滤袋表面形成粉尘层，常称为粉层初层。初层形成后，它成为布袋式除尘器的主要过滤层，提高了除尘效率。滤布只不过起着形成粉尘初层和支撑它的骨架作用，但随着粉尘在滤袋上积聚，滤袋两侧的压力差增大，会把有些已附在滤料上的细小粉尘挤压过去，使除尘效率下降。另外，若除尘器阻力过高，还会使除尘系统的处理气体量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因此，除尘器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

E：低温等离子体

低温等离子体技术是一种涉及生物学、物理学、化学、环境科学的综合性空气净化技术。具有能耗低、效率高、无二次污染的特点。该技术通过高频放电产生高能电子和活性粒子，分解有害气体并破坏微生物细胞膜，实现消毒杀菌和污染物净化。其净化作用机理包含两个方面：一是在产生等离子体的过程中，高频放电所产生的瞬间高能足够打开一些有害气体分子内的化学键，使之分解为单质原子或无害分子；二是等离子体中包含大量的高能电子、正负离子、激发态粒子

和具有强氧化性的自由基，这些活性粒子和部分臭气分子碰撞结合，在电场作用下，使臭气分子处于激发态。当臭气分子获得的能量大于其分子键能的结合能时，臭气分子的化学键断裂，直接分解成单质原子或由单一原子构成的无害气体分子。同时产生的大量 $\cdot\text{OH}$ 、 $\cdot\text{HO}_2$ 、 $\cdot\text{O}$ 等活性自由基和氧化性极强的 O_3 ，与有害气体分子发生化学反应，最终生成无害产物。

低温等离子体中的高能电子可使电负性高的气体分子（如氧分子、氮分子）带上电子而成为负离子。

F：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是一种高效吸附材料，对挥发性有机气体具有较高的吸附作用，吸附速度快，体密度小、滤阻小，强度高，不易粉化。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具有性能稳定、抗腐蚀和耐高速气流冲击的优点。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活性炭对有机物的处理效率为95%，因此本次去除效率取90%具有可行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内容，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建设单位采用活性炭吸附，DA006 活性炭箱的活性炭装填量以 2868kg 计；DA010 活性炭箱的活性炭装填量以 225kg 计；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3 ，DA006 取 61.162，DA010 取 4.625；

Q—风量，单位 m^3/h ，DA006 取 10000，DA010 取 10000。

t—运行时间，单位 h/d，DA006 取 8，DA010 取 8。

经计算， $T_{\text{DA006}}=2868 \times 10\% \div (179.287 \times 10^{-6} \times 10000 \times 8) = 20$ 天；

$$T_{DA010}=225 \times 10\% \div (4.625 \times 10^{-6} \times 10000 \times 8) = 60 \text{ 天}$$

根据计算结果，DA006 更换时间为 30 天更换 1 次，企业在实际运行中，应每年更换 15 次；DA010 更换时间为 60 天更换 1 次，企业在实际运行中，应每年更换 5 次。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废活性炭处置情况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使用废气处理设施满足相应治理技术要求。

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生产单元外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如下：

$$Q_c/C_m = (BL^C + 0.25r^2)^{0.5} L^D / A$$

式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3 ；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r = (S/\pi)^{0.5}$ ， m ；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 m 。

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3.09m/s$ ，A、B、C、D 参数选取见表 4-9。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 系数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表示本项目选用参数。

表 4-1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m		小时标准 mg/m³	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距离 m	提级后 m
			面积	高度				
8#厂房和 9#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195	10000	10	2.0	1.366	50	100
	颗粒物	0.032			0.9	0.536	50	
	二氧化硫	0.00002			0.5	0.001	50	
	氮氧化物	0.0009			0.25	0.138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 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6.2 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需以 8#厂房和 9#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烘房燃烧废气、熔炼废气、造型、砂处理、落砂废气、打磨、发泡成型废气。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文件要求，企业采取如下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

（1）项目含 VOCs 物料密闭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采取加盖、封口等措施，保持密闭；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时采用密闭容器；涉 VOCs 物料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生产线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同时确保废气收集装置的气密性，定期检查排气筒和集气罩，如有泄漏需立即采取措施；

（3）采取封闭厂房，减少无组织外逸；

（4）型砂砂采用密封包装袋人工运输至相应设备。

本项目采取的以上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2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并结合公司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 4-11。

表 4-11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DA005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DA006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DA007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DA008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DA009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DA010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甲苯、乙苯、苯乙烯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甲苯、乙苯、苯乙烯	1 次/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厂区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4.2 水污染物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发泡成型机等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为 75~85dB（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源名称</th><th>设备数量 (台/套)</th><th>等效声级 (dB (A))</th><th>治理措施</th><th>排放强度</th><th>持续时间</th></tr><tr><td>1</td><td>发泡成型机</td><td>0</td><td>75~80</td><td rowspan="10">设置隔声门窗、消音器、减振措施等，加强管理</td><td>≤55</td><td rowspan="4">8h/d</td></tr><tr><td>2</td><td>预发泡机</td><td>0</td><td>75-80</td><td>≤55</td></tr><tr><td>3</td><td>中频感应电炉</td><td>4</td><td>75-80</td><td>≤55</td></tr><tr><td>4</td><td>行车</td><td>6</td><td>80-85</td><td>≤55</td></tr><tr><td>5</td><td>抛丸机</td><td>2</td><td>80-85</td><td>≤55</td><td>16h/d</td></tr><tr><td>6</td><td>打磨房</td><td>0</td><td>75-80</td><td>≤55</td><td rowspan="5">8h/d</td></tr><tr><td>7</td><td>手持式砂轮机</td><td>5</td><td>75-80</td><td>≤55</td></tr><tr><td>8</td><td>耐热筛分输送机</td><td>1</td><td>75-80</td><td>≤55</td></tr><tr><td>9</td><td>链式斗提机</td><td>1</td><td>75-80</td><td>≤55</td></tr><tr><td>10</td><td>风选、磁选机</td><td>1</td><td>80-85</td><td>≤55</td></tr></table> 4.3.2 项目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项目发泡成型机等采用点声源等距离衰减预测模型，参照气象条件修正值进行计算，并考虑多声源叠加。噪声预测模型及方法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提供的方法。经预测，已考虑屏障隔声、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预测点</th><th colspan="3">昼间</th><th colspan="3">夜间</th></tr><tr><th>贡献值</th><th>标准值</th><th>是否达标</th><th>贡献值</th><th>标准值</th><th>是否达标</th></tr><tr><td>1</td><td>东厂界</td><td>50.3</td><td>65</td><td>达标</td><td>50.3</td><td>55</td><td>达标</td></tr><tr><td>2</td><td>南厂界</td><td>50.6</td><td>65</td><td>达标</td><td>50.6</td><td>55</td><td>达标</td></tr></table>							序号	污染源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等效声级 (dB (A))	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1	发泡成型机	0	75~80	设置隔声门窗、消音器、减振措施等，加强管理	≤55	8h/d	2	预发泡机	0	75-80	≤55	3	中频感应电炉	4	75-80	≤55	4	行车	6	80-85	≤55	5	抛丸机	2	80-85	≤55	16h/d	6	打磨房	0	75-80	≤55	8h/d	7	手持式砂轮机	5	75-80	≤55	8	耐热筛分输送机	1	75-80	≤55	9	链式斗提机	1	75-80	≤55	10	风选、磁选机	1	80-85	≤55	序号	预测点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东厂界	50.3	65	达标	50.3	55	达标	2	南厂界	50.6	65	达标	50.6	55	达标
序号	污染源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等效声级 (dB (A))	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1	发泡成型机	0	75~80	设置隔声门窗、消音器、减振措施等，加强管理	≤55	8h/d																																																																																											
2	预发泡机	0	75-80		≤55																																																																																												
3	中频感应电炉	4	75-80		≤55																																																																																												
4	行车	6	80-85		≤55																																																																																												
5	抛丸机	2	80-85		≤55	16h/d																																																																																											
6	打磨房	0	75-80		≤55	8h/d																																																																																											
7	手持式砂轮机	5	75-80		≤55																																																																																												
8	耐热筛分输送机	1	75-80		≤55																																																																																												
9	链式斗提机	1	75-80		≤55																																																																																												
10	风选、磁选机	1	80-85		≤55																																																																																												
序号	预测点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东厂界	50.3	65	达标	50.3	55	达标																																																																																										
2	南厂界	50.6	65	达标	50.6	55	达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西厂界	50.4	65	达标	50.4	55	达标
	4	北厂界	50.2	65	达标	50.2	55	达标
	项目的噪声源由发泡成型机等机械产生；采用的降噪措施为设置隔声门窗、消音器、减振措施等。							
	项目通过采取增强场地密闭性、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声、吸声措施加以治理，可确保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设置隔声罩、减震垫、建筑隔声等防治措施。							
	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建设单位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							
	对设备噪声，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噪声大的设备应远离厂界和居民点，以减少噪声对厂界和居民的影响。							
	②重视设备选型							
	设计中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环保型设备，另外，对高噪声源操作人员，按劳保卫生要求发放劳保用品，并按《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要求执行工作时间制度。							
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3.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和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本次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噪声监测表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厂界东、南、西、北面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最大声级			1 次/季度，昼夜各检测一次		
4.4 固体废物								
4.4.1 产污环节分析								
运营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收集尘、废布袋，废钢丸、废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砂轮、废活性炭、沉渣。

(1) 收集尘

本项目根据上述废气工程分析，有组织收集尘为86.6928t/a，无组织收集尘为7.4897t/a，则收集尘共94.1825t/a，收集尘收集后外售。

(2) 废布袋

现有项目未对废布袋进行分析，本次补充分析，废布袋年产生量约为0.05t/a，收集后外售。

(3) 废钢丸

现有项目未对废钢丸进行分析，本次补充阐述，废钢丸年产生量约28t/a，收集后外售。

(4) 废砂轮

现有项目未对废砂轮进行分析，本次补充阐述，项目砂轮机一年更换4个砂轮，一个砂轮约重6kg，则废砂轮年产生量为0.024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5) 废活性炭

项目 DA006 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15 次/年,填充量为 2868kg,活性炭去除有机废气为 4.303t/a,故产生废活性炭量约为 47.323t/a。DA010 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5 次/年，填充量为 225kg，活性炭去除有机废气为0.111t/a,故产生废活性炭量约为 1.236t/a。则共产生活性炭量 48.559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沉渣

项目沉淀池定期打捞，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打捞沉渣约为 0.01t。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见表4-15。

表 4-15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94.1825	√	/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袋	0.05	√	/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3	废钢丸	抛丸	固	钢丸	28	√	/	录》和《国家 危险废物名 录》（2025 年 版）	
	4	废砂轮	打磨	固	砂轮	0.024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 机物	48.559	√	/		
	6	沉渣	废水处理	固	沉渣	0.01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4-24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 性鉴别 方法	危险 特性	废物类 别	废物 代码	估算产 生量 (t/a)
1	收集尘	一般固 废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固体 废物分 类与代 码目录》 和《国家 危险废 物名录》 (2025 年版)	/	SW59	900-099-S59	94.1825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袋		/	SW59	900-009-S59	0.05
3	废钢丸		抛丸	固	钢丸		/	SW59	900-099-S59	28
4	废砂轮		打磨	固	砂轮		/	SW59	900-099-S59	0.024
5	沉渣		污水处理	固	污泥等		/	SW59	900-099-S59	0.01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 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48.559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C）、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表 4-2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 性鉴别 方法	危险 特性	废物类 别	废物 代码	估算产 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 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10.5
1	收集尘	一般固 废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固体 废物分 类与代 码目录》 和《国家 危险废 物名录》 (2025 年版)	/	SW59	900-099-S59	94.1825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袋		/	SW59	900-009-S59	0.05
3	废钢丸		抛丸	固	钢丸		/	SW59	900-099-S59	28
4	废砂轮		打磨	固	砂轮		/	SW59	900-099-S59	0.024
5	炉渣		熔炼	固	二氧化硅		/	SW03	900-099-S03	290.5
6	废砂		翻箱落砂	固	型砂		/	SW59	900-001-S59	7.5
7	边角料		打磨	固	铁		/	SW17	900-001-S17	9.6
8	沉渣		污水处理	固	污泥等		/	SW59	900-099-S59	0.01
9	废包装桶	危险废 物	原辅料包 装	固	铁桶		T/In	HW49	900-041-49	0.2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48.559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4.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固废产生情况 ①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收集尘、废布袋、废钢丸、废砂轮、沉渣。均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②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管理规定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厂区暂存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固废暂存间按 GB15562.2 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角，约 60m²，储存能力按 1t/m² 计，储存能力为 60t 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共 429.869t/a，一般固废每月外运一次，则一般固废单次最大储存量为 35t，一般固废暂存间可满足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 （3）危废处理、处置管理规定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角，占地面积 20m²。危废处置措施：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活性炭（HW49）48.559t/a，废包装桶（HW49）0.2t/a，废收集后委托具有“HW49”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危废在收集时，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采用密封容器包装，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抛洒等情况，在包装容器贴上危险废物标签。 危废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区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具体做到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以下几点： ①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标志。 ②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③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④应按照规定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⑤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开裂、脱落及其它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不得有明显缺损； ⑥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⑦废物贮存设施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⑧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⑨必须做好该设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⑩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危险废物暂存间所容积可行性分析：拟建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建设 2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HW49）48.559t/a、废包装桶（HW49）0.2t/a。考虑到危废之间的分区暂存： ①废包装桶承装量为 20kg，桶高度 0.1m，底面积 0.01m²，每季度外运一次，占地面积约为 0.1m²； 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8.559t/a，根据产生情况外运，占地面积为 5m²； 项目危废占地 5m²，危废暂存间共 25m²，能满足危废暂存需求。 表 4-26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最大储存量（t/a）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厂区东北部	25m²	堆放	满足项目危废暂存	每季度外运一次	0.05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根据产生情况外运	3.541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固废处置方法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收集尘、废布袋、废钢丸、废砂轮、沉渣。 收集尘、废布袋、废钢丸、废砂轮、沉渣收集后外售。 以上几种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4.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危废暂存间等防渗措施不到位，在物料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或防渗层破损引起物料泄漏，造成污染。 4.5.1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地下水污染具有不易发现和一旦污染很难治理的特点，因此，土壤地下水的污染的环境管理应采取主动的预防保护和被动的防渗治理相结合。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制定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境管理。如不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废水中的污染物有可能渗入地下潜水，从而											

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1）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场地全部硬化成防渗地面，防止地面污水下渗污染，污水处理站、化粪池、隔油池、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要求做好防渗处理。

（2）分区控制措施

①污染防治区划分

根据厂区各生产、生活功能单元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沉淀池、化粪池。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厂区地面等。

表 4-27 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情况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危废暂存间、沉淀池、化粪池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厂区地面、一般固废暂存间其它地面

②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如下，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域危废暂存间、沉淀池、化粪池，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域为厂区地面、一般固废暂存间其它地面，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4.6 风险分析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黑色金属铸造等。本项目危废属于《建设项目环境

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中的风险物质。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初判确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28 突发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计算结果表

序号	环境风险源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a)	临界量 Q _n (t)	q _n /Q _n
1	危废暂存间	危废	3.591	50	0.07182
Q _n					0.0725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故 Q 小于 1。

③评价等级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详见表 4-29。

表 4-29 建设项目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态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环境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的说明。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为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风险源主要为原料储存的消失模用热熔胶棒、消失模专用冷胶等，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废气处理设施等，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大气、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详见下表 4-30。

表 4-30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储存	原料区	消失模专用热熔胶棒、消失模专用冷胶等	泄漏、火灾	大气、水、土壤	周边居民
2	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泄漏、火灾	大气、水、土壤	周边居民
3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苯乙烯、甲苯、乙苯	/	大气	周边居民

(4) 环境风险分析

大气环境风险：原料（消失模专用热熔胶棒、消失模专用冷胶等）等储存及使用过程中，管理不当可能引起的泄漏，导致火灾发生，产生的污染物污染大气；危废（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暂存过程中如管理不当，可能引起泄漏，导致火灾，产生的污染物污染大气；废气处理设施损坏，可能导致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苯乙烯、甲苯、乙苯）超标排放，污染大气。

水环境风险：液态物料发生泄漏；会对附近地表水体、地下水产生污染。在处置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会对附近地表水体、地下水产生污染。

土壤环境风险：液态物料发生泄漏；会对附近土壤产生污染。在处置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会对建设项目场地及附近场地土壤环境产生污染。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风险管理措施：

①企业投产前，应编制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应急预案并备案，如发生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中明确需要修订的情况，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备案。

②建立健全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排查的内容、频次、负责人员、方式等；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开展应急演练，可采用实操演练或桌面推演的方式进行演练，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演练的内容应包括紧急救治、消防灭火等；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在重点部位设置应急处置卡、应急标识牌等。

③本项目消失模专用热熔胶棒、消失模专用冷胶等在火灾突发事件情况下的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特征污染因子为 CO 等，企业应具备突发环境事件情况下的应急监测能力，如不具备，可委托第三方单位在突发应急环境事件时开展应急监测。 ④规范消失模专用热熔胶棒、消失模专用冷胶等原辅料、固废等的储存与使用，加强台账管理。 ⑤辅料使用与储存，危废暂存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可燃易燃物质，根据实际情况，尽量减少库存量。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树立“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安全意识，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严禁明火。 ⑥平时注意对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⑦废气处理设施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⑧废气处理设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到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⑨若废气处理设施损坏，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⑩按照《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 号）及《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中相关要求。 风险防范设施建设： ①消防措施 a.项目所在厂房外无室外消防栓，设置有室内消防栓，企业投产前，应根据消防管理的相关要求，配套设置灭火器材；厂区内应设置监控装置，对重点区域进行监控。 b.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地面与墙面裙角防渗、设置泄漏物收集装置，危废暂存间内
--------------	--

部、外部各设置一个摄像头，对危废暂存间内出入的危险废物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并做好台账管理，在危废暂存间入口处设置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设施与器材。

c.根据相关规范及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包括但不限于灭火器、消防砂、防护口罩、消防靴、铁锹、堵漏器材、厂内火灾报警装置等。

②截流措施

a.在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并明确专人负责，在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紧急关闭阀门，防止受污染的雨水、污水排至外环境。

b.企业常备沙袋，使用沙袋堵漏的方式，在厂房每个进出口处进行堵漏，防止事故消防废水溢流出厂房，同时采用吸附棉等物资吸附泄漏物料，并封堵污水排放口，让消防废水蓄积在厂房和污水管网内，之后采用水泵进行收集事故消防废水，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6)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8000T消失模铸件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办事处建业路65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4'19.074"	纬度	33°23'51.06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①消失模专用热熔胶棒、消失模专用冷胶等分布在原料区； 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分布在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造成大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引起环境污染； ②原料及危废遇明火燃烧，污染周围大气环境，因扑灭火灾而产生的消防废水，会对附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③厂区内污水管网泄漏，泄漏的污水不仅污染地表水与地下水，还会对地区水源可能带来不良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风险管理措施： ①企业投产前，应编制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应急预案并备案，如发生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中明确需要修订的情况，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备案。 ②建立健全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排查的内容、频次、负责人员、方式等；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开展应急演练，可采用实操演练或桌面推演的方式进行演练，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演练的内容应包括紧急救治、消防灭火等；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在重点部位设置应急处置卡、应急标识牌等。 ③本项目机油等在火灾突发事件情况下的特征污染因子为CO、SO ₂ 等，企业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应具备突发环境事件情况下的应急监测能力，如不具备，可委托第三方单位在突发应急环境事件时开展应急监测。 ④规范消失模专用热熔胶棒、消失模专用冷胶等原辅料、固废等的储存与使用，加强台账管理。 ⑤辅料使用与储存，危废暂存的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可燃易燃物质，根据实际情况，尽量减少库存量。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树立“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安全意识，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严禁明火。 ⑥平时注意对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⑦废气处理设施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⑧废气处理设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⑨若废气处理设施损坏，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⑩按照《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及《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中相关要求。 风险防范设施建设： ①消防措施 a.项目所在厂房外无室外消防栓，设置有室内消防栓，企业投产前，应根据消防管理的相关要求，配套设置灭火器材；厂区内应设置监控装置，对重点区域进行监控。 b.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地面与墙面裙角防渗、设置泄漏物收集装置，危废暂存间内部、外部各设置一个摄像头，对危废暂存间内出入的危险废物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并做好台账管理，在危废暂存间入口处设置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设施与器材。 c.根据相关规范及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包括但不限于灭火器、消防砂、防护口罩、消防靴、铁锹、堵漏器材、厂内火灾报警装置等。 ②截流措施 a.在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并明确专人负责，在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紧急关闭阀门，防止受污染的雨水、污水排至外环境。 b.企业常备沙袋，使用沙袋堵漏的方式，在厂房每个进出口处进行堵漏，防止事故消防废水溢流出厂房，同时采用吸附棉等物资吸附泄漏物料，并封堵污水排放口，让消防废水蓄积在厂房和污水管网内，之后采用水泵进行收集事故消防废水，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5 米高 DA001 排 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DA002	颗粒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 尘器+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DA003	颗粒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 尘器+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 米 高 DA004 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 米 高 DA005 排气筒	
		DA006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15 米 高 DA006 排气筒	
		DA007	非甲烷总烃	催化燃烧+15 米高 DA006 排气筒	
		DA008	颗粒物	两套旋风除尘+滤 筒式脉冲反吹除 尘+15 米高 DA008 排气筒	
		DA009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 米高 DA009 排气筒	
		DA010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器+低温 等离子体+二级活 性炭+DA010 排气 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甲苯		
			乙苯		
			苯乙烯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项目含 VOCs 物料 密闭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 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 或包装袋在非取 用状态时采取加 盖、封口等措施， 保持密闭；VOCs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表 3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乙苯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甲苯	物料转移和输送时采用密闭容器；涉 VOCs 物料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生产线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同时确保废气收集装置的气密性，定期检查排气筒和集气罩，如有泄漏需立即采取措施；采取封闭厂房，减少无组织外逸；型砂砂采用密封包装袋人工运输至相应设备。	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臭气浓度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TP、TN 氨氮	化粪池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优先选择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收集尘、废布袋、废钢丸、废砂轮、沉渣、废活性炭。收集尘、废布袋、废钢丸、废砂轮、沉渣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域为危废暂存间、化粪池、沉淀池，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域为其他地面，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原辅材料的储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要求。并加强日常监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项目生产区设置一套火灾报警系统，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及安全应急预案。 ②废气处理设施事故：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 ③厂区内污水管网泄漏事故：加强污水管网的管理与维修，严格防止污水管网汽油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了本项目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建设单位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 （2）环境管理制度 ①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②排污申请：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及时申报排污。 ③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④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水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⑤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也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2、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根据苏环控（1997）12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须规范化设置，企业应做到： ①建立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适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纪录；排放去向、维护和更新纪录。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收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 ②噪声排污口的规范化：在高噪声设备和受影响的厂界噪声测点设置醒目的标志牌。 ③环卫垃圾暂存设施均应分别统一编号，设立标志牌，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的规定统一定点监制；项目周围防火距离范围内必须有明显的防火标志；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拟建项目周围防火距离范围内必须有明显的防火标志。 3、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理类别如下表所示：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项目归类
	82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 3391（使用冲天炉的），有色金属铸造 3392（生产铅基及铅青铜铸件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	其他	本项目属于黑色金属铸造，不使用冲天炉，应进行 简化管理 填报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项目归类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2924，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927、人造草坪制造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其他	本项目塑料制品产能不足1万吨，不涉及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应进行 登记管理 填报。
江苏聚富隆精密铸造有限公司需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应进行简化管理填报。 4、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做好上述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本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具有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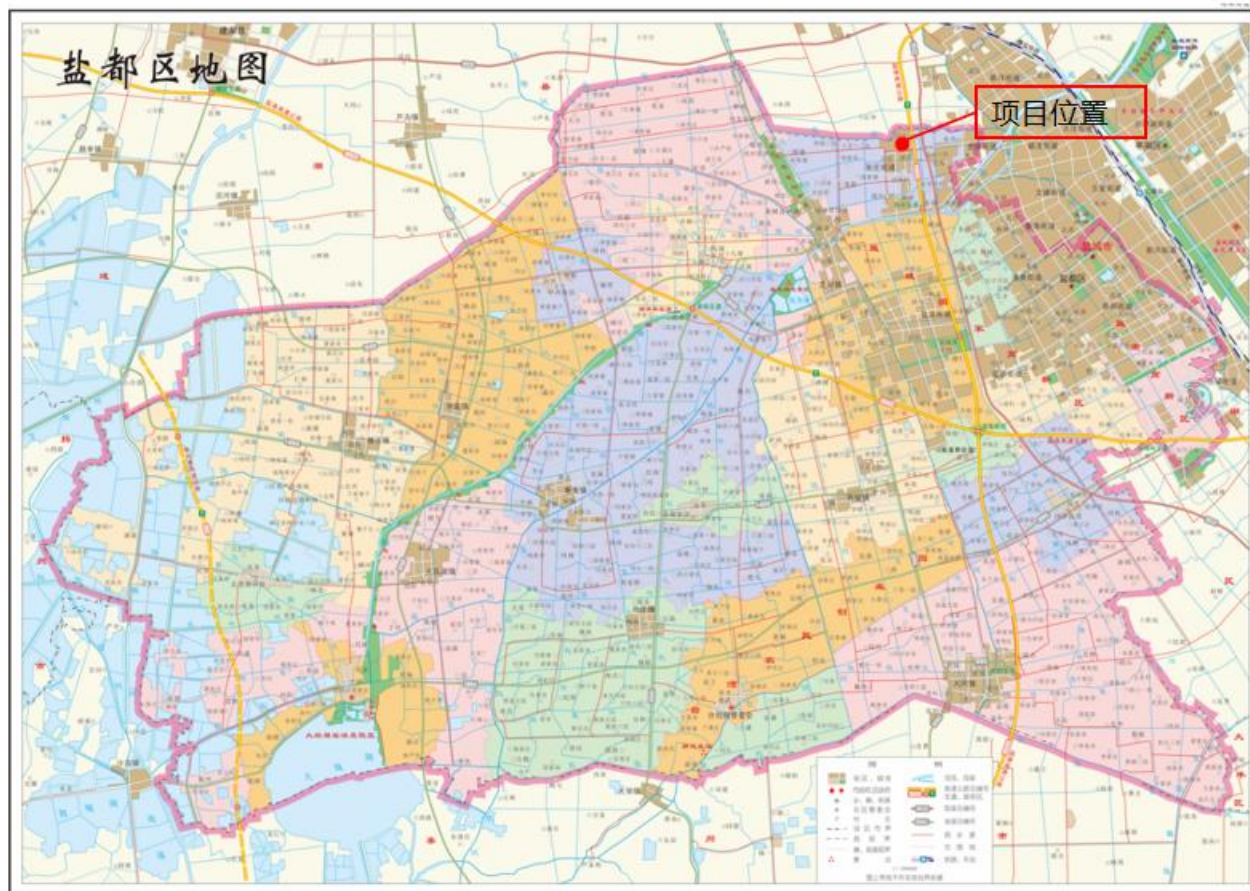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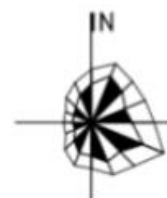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6.57545	/	/	0.4452	6.13025	0.4452	-6.13025
		二氧化硫	0.00825	/	/	0.002	0.00625	0.002	-0.00625
		氮氧化物	0.08047	/	/	0.089	0	0.089	+0.00853
		非甲烷总烃	0.3624	/	/	2.562	0.3624	2.562	+2.1996
	无组织	颗粒物	1.3464	/	/	0.076	1.2704	0.076	-1.2704
		二氧化硫	0	/	/	0.0001	0	0.0001	+0.0001
		氮氧化物	0	/	/	0.004	0	0.004	+0.004
		非甲烷总烃	0.0055	/	/	0.0195	0.0055	0.0195	+0.014
生活废水		废水量	840	/	/	0	0	840	0
		COD	0.2016	/	/	0	0	0.2016	0
		SS	0.1008	/	/	0	0	0.1008	0
		氨氮	0.0294	/	/	0	0	0.0294	0
		TP	0.00336	/	/	0	0	0.00336	0

	TN	0.0336	/	/	0	0	0.0336	0
生活垃圾		10.5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集尘	355.2	/	/	94.1825	261.0175	94.1825	-261.0175
	废布袋	0	/	/	0.05	0	0.05	+0.05
	废钢丸	0	/	/	5	0	5	+5
	废砂轮	0	/	/	0.024	0	0.024	+0.024
	炉渣	290.5	/	/	0	0	290.5	0
	废砂	7.5	/	/	0	0	7.5	0
	边角料	9.6	/	/	0	0	9.6	0
	沉渣	0	/	/	0.01	0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	/	48.559	0	48.559	+48.559
	废包装桶	0.2	/	/	0	0	0.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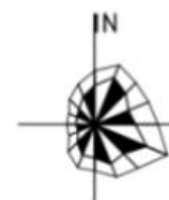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0 100 200 300m

- 图例**
- 500m评价范围
 - 项目所在位置
 - 河流
 - 环境保护目标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0 20 40 60m

图例

 100m卫生防护距离

 周边企业

 厂房厂界

附图3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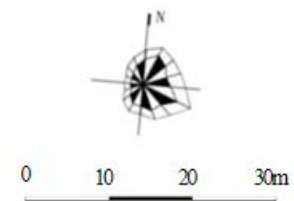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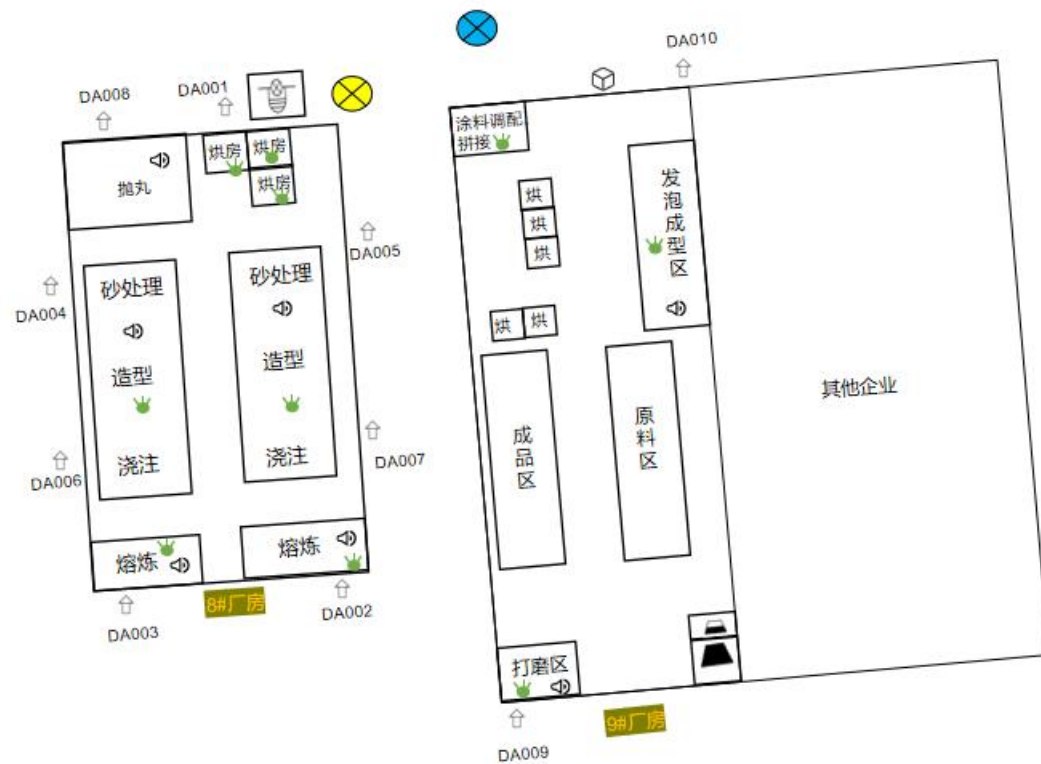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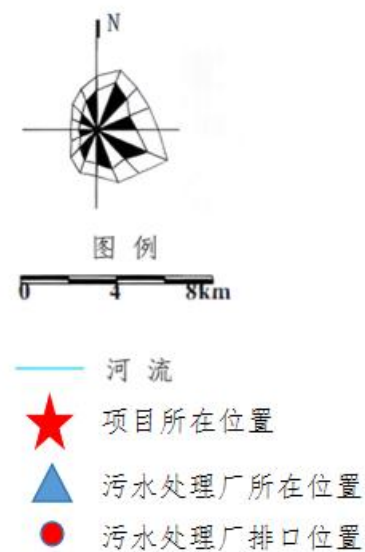


图 例

-  排气筒
-  噪声源
-  一般固废暂存地
-  危废暂存间
-  雨水排放口
-  污水排放口
-  无组织排放源
-  化粪池
-  沉淀池

附图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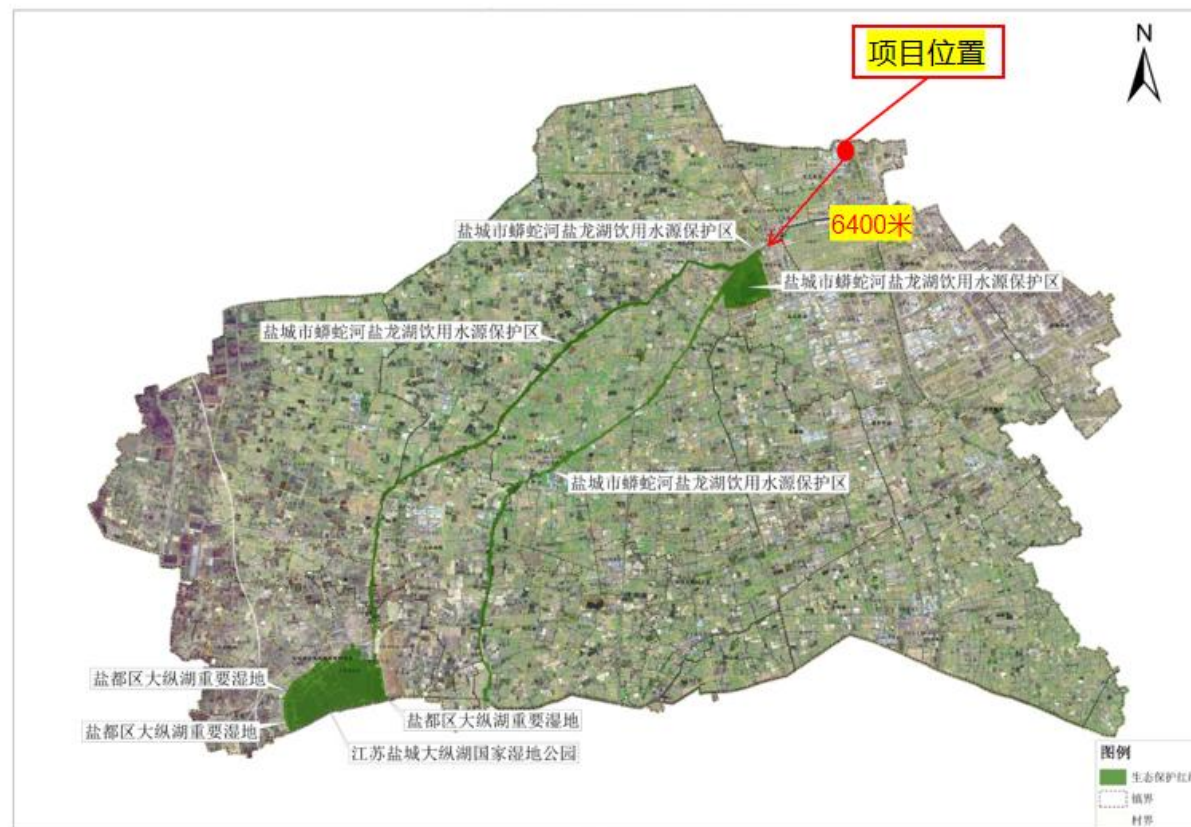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与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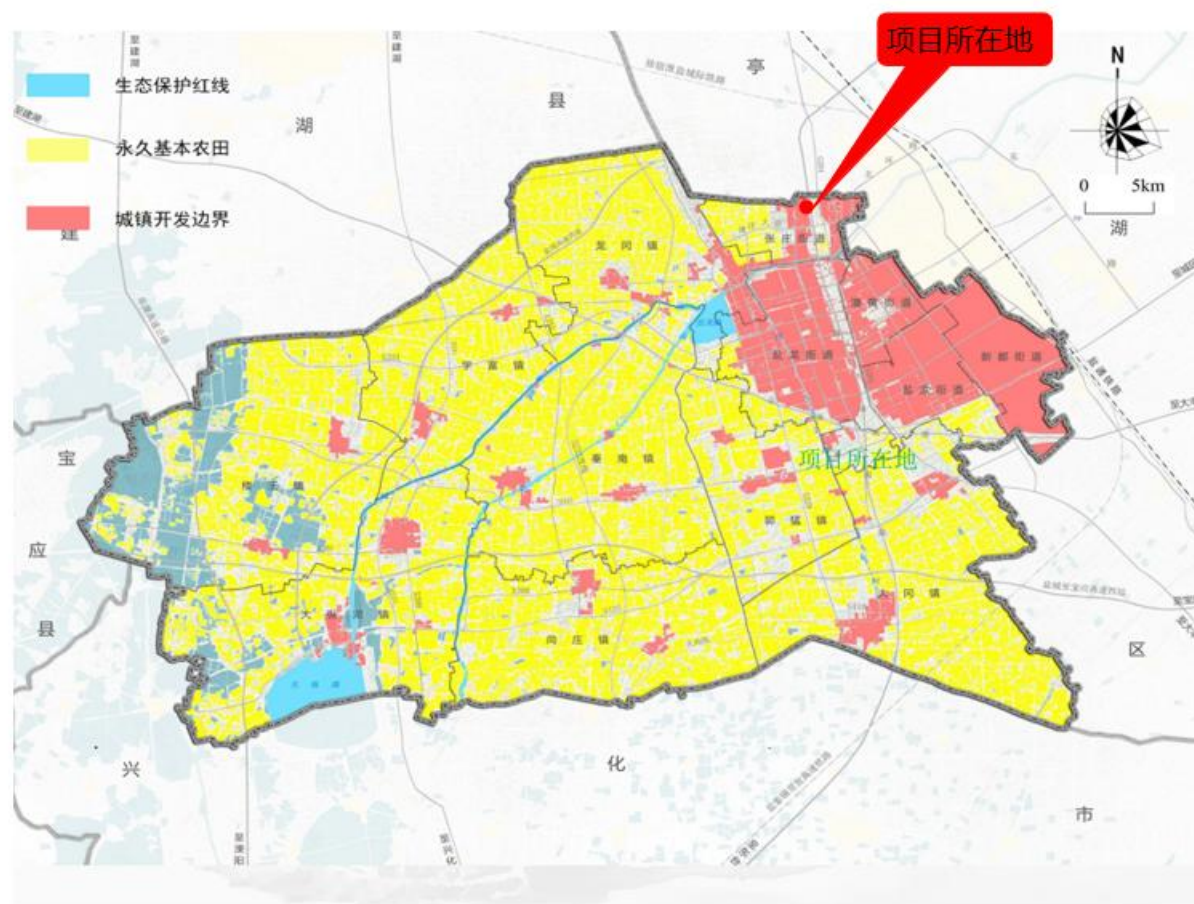
盐城市盐都区2024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图（调整后）



附图7 项目与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8 项目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9 项目与盐都区三区三线位置图关系



东侧



西侧



南侧



北侧

附图10 项目所在地四周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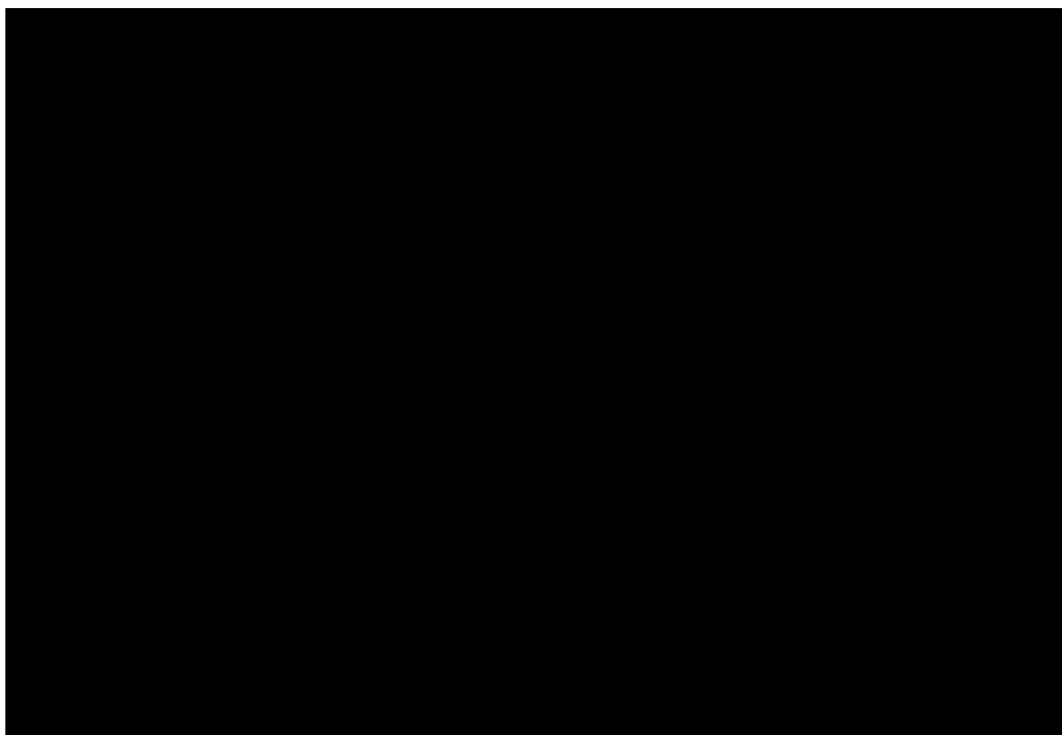


附图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分区管控图



附图12 区域污水管网图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委托单位(盖章):
联系人: 黄传友
2/



附件 2：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都政服技改备（2026）98号

项目名称：	年产8000T消失模铸件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聚富隆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607-320903-89-02-833911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_盐都区 张庄街道办事处建业路65号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6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约10000平方米，利用聚苯乙烯等原料，新增蒸汽锅炉、发泡成型工艺。技改完成后工艺为：发泡成型、拼接、烘干、造型、熔炼、浇注、翻箱落砂、砂处理、抛丸、打磨等。项目技改完成后产能不变。本项目不选用、不生产政策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工艺、技术和产品、设备。项目符合苏大气办（2021）2号文。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6-07-07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附件 3：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3MAK3H97G93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92866620251215003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江苏聚富隆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章鐸

住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张庄工业园区建业路8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铸造机械制造；铸造机械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研发；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5年12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土地证、租赁协议及情况说明

苏 (2020) 盐城市 不动产权第 0133113 号

权利人	盐城市大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办事处建业路65号8幢
不动产单元号	320903 028456 GB00030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厂房
面积	宗地面积74801.00㎡/房屋建筑面积3980.16㎡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2年05月03日起至2062年05月0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 1层

附 记

1-9幢为同一宗地上房屋。
该宗地总面积为74801平方米；
地块1面积为45591平方米；
地块2面积为28255平方米；
地块3面积为455平方米。

苏 (2020) 盐城市 不动产权第 0133115 号

权利人	盐城市大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办事处建业路65号9幢
不动产单元号	320903 028456 GB00030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厂房
面积	宗地面积74801.00㎡/房屋建筑面积12753.43㎡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2年05月03日起2062年05月0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 1层

附 记

1-9幢为同一宗地上房屋。
该宗地总面积为74801平方米;
地块1面积为45591平方米;
地块2面积为28755平方米;
地块3面积为455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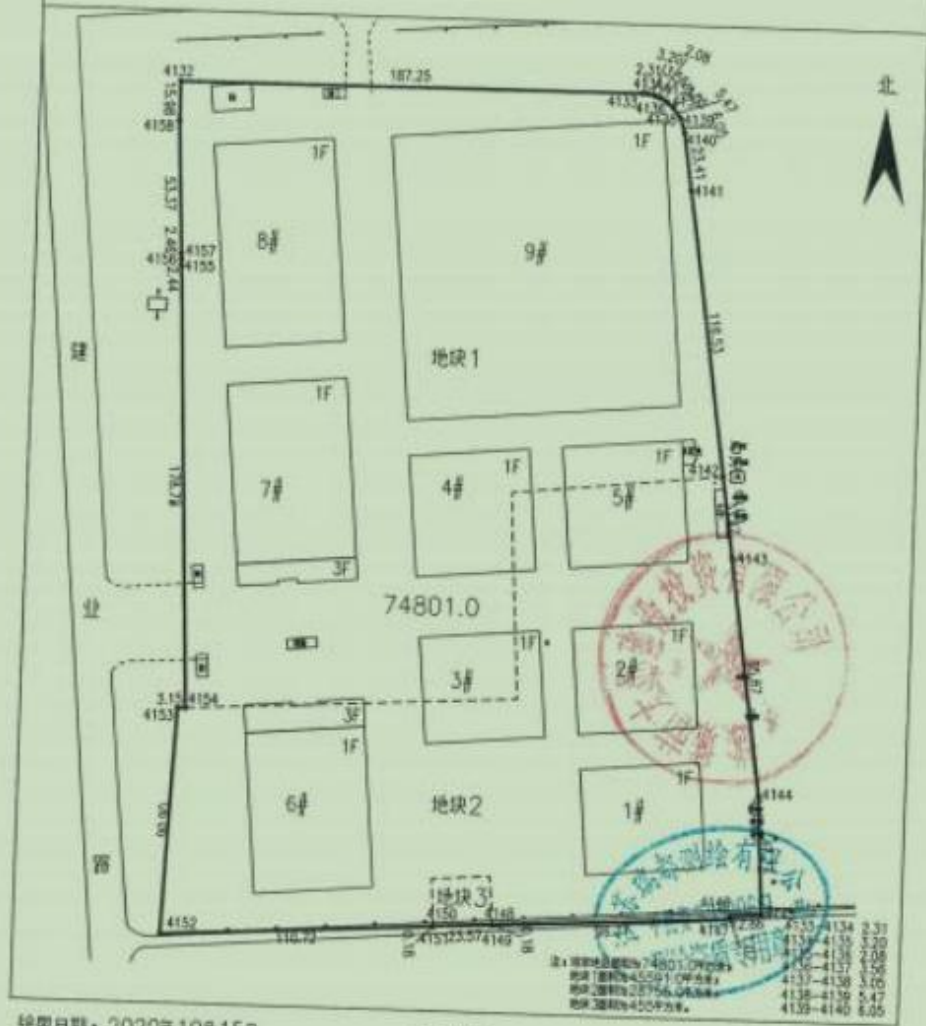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 m²

宗地编号: 320903028456GB00030

地籍编号: 3696.40-40506.50

权利人: 盐城市大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绘图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审核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1:3000

绘图员:

审核员:

项目厂房租赁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投资协议。

第一条 双方当事人

甲 方：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办事处

乙 方：江苏聚富隆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第二条 项目效益

2.1 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每 12 个月实现应税开票销售 20 万元，税收 200 万元（购置设备的抵扣纳入计算）。

第三条 项目选址及配套

3.1 乙方向甲方租赁张庄全民创业园综合体 8#、9# 部分标准厂房，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厂房租赁期 1 年。厂房租金按照 120 元/平方米/年，具体面积以住建部门测量数据或房产证面积为准。租赁日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2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煤气、电话、网络、物业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乙方符合政策要求可享受国家、省、市、区各类相关政策扶持，甲方积极帮助企业争取各类专项资金。

4.1.2 协助乙方推进办理环保、安检、消防等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的相关手续等。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为独立法人公司，乙方承诺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

4.2.2 项目必须通过环保部门等部门审查验收后投入生产。按照约定如期投产达效，独立负责企业的生产经营，产品销售。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按章纳税。

4.2.3 乙方投资项目不得变更，确因市场等因素变化需调整项目，调整的项目必须经甲方同意。甲乙双方根据调整项目投入产出情况重新签订协议，原协议废止，调整项目根据相关部门要求需重新办理备案、环评等相关手续。未经甲方同意随意变更项目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可新增加项目及经营范围。

4.2.4 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7日内支付厂房2026年度第一季度部分租金10万元，2026年3月31日前支付第一季度全部租金，2026年6月30日支付本年度第二季度租金，9月30日前支付本年度第三季度租金，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本年度第四季度租金。若乙方租金逾期20个工作日未交全，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停电、停水等措施，直至乙方租金交全。因停电、停水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约定乙方投资的该项目落户地为张庄，且具有排他性，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相关损失。

5.2 甲、乙双方应本着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诚信履约。如有一方违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包含赔偿守约方的所有损失但不限于租金补贴、装修补贴、设备补贴等，同时守约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

5.3 如遇不可抗力而导致违约，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4 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守约方为依法维权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及公证费等在内的各项费用。

第六条 退出约定

乙方年销售、税收达不到协议第 2.1 条要求的 60%，则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涉及街道补贴的，须满足申请补贴时文件中经营时间等要求执行，否则全额退还相应补贴，还需赔偿甲方在履约过程中的其他损失。

第七条 本投资合作协议的项目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履行本协议如果发生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代表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办事处

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31日

乙 方：江苏聚富隆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31日

情况说明

江苏聚富隆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为我街道招商引资项目，租赁于张庄街道建业路全民创业园综合体 8#、9#部分标准厂房，与我街道签订项目厂房租赁协议书。该厂房为盐城市大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有，由我街道出租管理。



附件 5：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关于《江苏聚富隆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T 消失模铸件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江苏聚富隆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T 消失模铸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确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认可其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在项目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江苏聚富隆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021



附件 6：工程师看现场照片



附件 7：规划相符性说明

关于江苏聚富隆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T 消失模铸件技术改造 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和产业政策的情况说明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江苏聚富隆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T 消失模铸件技术改造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办事处建业路 65 号，项目用
地为工业用地，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符合产业政
策要求。

特此说明！



附件 8：项目总量购买承诺书

总量购买承诺书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了解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不位于法律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不存在依法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单位将严格按照规定落实环保要求。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运营前，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苏政办发〔2017〕115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省排污权交易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58 号）要求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的有偿使用和总量交易购买工作，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理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江苏聚富隆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0.



附件 9：安全生产承诺函

情况说明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知晓年产 8000T 消失模铸件技术改造项目运营过程中环境管理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修编），制定环境应急监测计划，落实危险源应急事故收集处置设施，设置相关应急闸阀等安全措施等）和可能存在的各项安全风险。我单位承诺，在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本项目投入生产运营。

特此承诺！



附件 10：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报告编号	202681123433
报告时间	2026-8-1	划定面积（公顷）	1
缓冲半径（米）		行业类型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应用领域	其他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张庄齿轮产业园 (0.01km ²)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张庄齿轮产业园	面积	0.01km ²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90320319		
	市级行政单元	盐城市	县级行政单位	盐都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环境风险防控	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园区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		

		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	--	-----------------------

温馨提示：

- 1、分析结论仅供参考，可详询当地生态环境局。
- 2、面积数据为录入项目涉及的各管控单元面积，仅供参考。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附件 1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都表复〔2024〕42 号

关于《江苏新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8000T 消失模铸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新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江苏光正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新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8000T 消失模铸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江苏光正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盐城市润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意见，在《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在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建业路 65 号拟定位置，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年产 8000T 消失模铸件迁建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接管要求后接管至张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产生和排放，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必须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4、建设单位应合理布置噪声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



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产生的废弃危化品要规范报告，并安全、规范处置。各类委外处置的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要求，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场所和项目厂区门口必须在该项目投入运行前安装与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危废在线视频监控系統。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制定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并加强演练，做好各项风险防范。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8、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9、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须以8#、9#生产车间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10、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四、总量指标按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审核意见执行，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六、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材料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如发生群众举报项目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项

目环境污染情况，经查情况属实，项目方应无条件停产，排查分析原因并整改，整改并经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核查通过后，方可恢复建设、生产。

八、项目建设、营运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直属一分局负责。

（项目代码：2307-320903-89-05-660574）



附件 12：环评技术合同



编号：_MTX2026_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_年产 8000T 消失模铸件技术改造项目_

建设单位：_江苏聚富隆精密铸造有限公司_

甲 方：_江苏聚富隆精密铸造有限公司_

乙 方：_盐城满天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_

签订地点：盐城

签订日期：_ _

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年产 8000T 消失模铸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咨询，并向乙方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需向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申报年产 8000T 消失模铸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的咨询服务，并已接受乙方为履行该服务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基本资料和报价等文件。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时，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国家的利益和甲方的合法利益，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2) 根据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规范及环保审批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的要求，乙方所编制的报告要符合有关部门关于年产 8000T 消失模铸件技术改造项目报告编制内容和深度规定。

(3) 按甲方要求及时为甲方完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通过技术审查。

(4) 乙方协助甲方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三、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在不耽误服务的合理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他能获取的、与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

(2) 甲方应在双方商定的合理的时间，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或电子邮件决定和答复。

(3) 甲方应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需要的信息。

(4) 甲方提供配合乙方服务的职员，只应接受乙方的指示。乙方应与甲方安排的提供其他服务的人员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或他们的行为负责。

(5) 甲方负责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四、协议书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1) 本协议书从双方正式签字盖章,乙方收到了甲方的第一次付款,并且甲方按乙方所列清单向乙方提供了必要的资料、数据和相关文件后2天内开始生效。

(2) 服务开始日期后9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正式文本2份。由于甲方的原因,咨询成果质量评价时间延迟的除外。

(3) 当双方中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对方书面同意时,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另签补充协议书。如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书。

(4) 如果出现非乙方应负责的情况,造成全部或部分服务不能按时履行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至少在10天前通知乙方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或终止本协议书,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将开支减至最小。

(5) 乙方在支付通知单应支付的日期后3天内,仍未收到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款项时,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支付。3天后可发出进一步通知,再过5天后,可终止本协议书,或在不损害其终止权利情况下,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

(6) 本协议书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的权利、责任及索赔。

五、技术保密

乙方对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当事的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如有违背,要追究法律责任。

六、成果的验收、评价方法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查(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即可认定乙方工作成果符合合同约定,无需甲方另行出具相关验收证明文件。

七、支付

(1) 本项目报酬总额为贰万元整(¥20000.00元)。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5日内需预付壹万元(¥10000.00元)作为前期工作费用。

(3) 完成报告并取得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大写)贰壹万元整(¥10000.00元)。

八、责任与赔偿

(1) 如果确认乙方违反了条款的规定, 甲方提出索赔, 则乙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 并向甲方赔偿。反之, 则甲方应负责向乙方赔偿。

(2)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 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以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数额, 而不牵连其他方面。

(3)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的赔偿的最大数额, 不能超过本协议书中规定的报酬总额。如果可能另外要支付的赔偿总额超过应支付的最大数额, 则任何一方均应同意放弃对另一方超过部分的索赔。

(4) 一方提出索赔要求不能成立时, 要完全补偿对方因该索赔要求所导致的各种费用支出。

(5) 如果认为任何一方与第三方应共同对另一方负责赔偿, 负责赔偿的任何一方所支付的赔偿额, 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一部分比例。

(6) 除因乙方故意违约或缺乏谨慎而失职引起的索赔外, 甲方应保障乙方免受因甲方或第三方提出的其没有保险的、或责任期终止后提出的索赔造成的影响。

(7) 乙方及其任何职员, 在根据协议履行义务中的行为或失职只向甲方负责, 不应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负责。

九、争端的解决

(1)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协议书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如在 15 天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期间内, 未能达成一致, 应将争端事项提交调解人进行调解。协商应在保密情况下进行。如双方接受调解员的最终建议, 就解决争端达成一致意见, 应写成书面协议, 经双方代表签字后, 约束双方遵照执行。

(2) 如调解或协商不成的,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事项

(1) 乙方开展服务取得成果后, 甲方需改变基础资料、建设方案及内容和项目用途性质等, 要求乙方调整咨询内容, 修改报告, 甲方需另行支付费用, 费用双方另议。

(2) 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

本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 方 (签约单位) 江苏润安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地 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中学路9号睿思数字基地3号6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东进支行

帐 号：32050173903600000336



附件 13：引用大气现状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AN23101617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盐城市金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11-13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ANNUO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接受申诉。

三、我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五、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检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表示未检测。

七、若项目在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八、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 1 幢 4 层

邮政编码：215163

电 话：0512-65771718

电子邮件：service@annuo.cc

编号: AN23101617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受检	名称	盐城市金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	地址	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王庄村1组		
采样日期	2023.11.02~11.04	检测周期	2023.11.02~11.07	
采样人员	丁元杰、于国锋			
检测目的	对盐城市金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环境空气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结果	详见表（1）			
检测依据	详见表（2）			
备注	1、本报告中检测方案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结果仅代表采样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编制：杜丽茹 审核：董年旺 签发：王丹贵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11月15日				

编号：AN23101617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1）环境空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采样日期		
王庄村委会 G1	2023.11.02	02:00-次日 02:00	0.120
	2023.11.03	02:00-次日 02:00	0.130
	2023.11.04	02:00-次日 02:00	0.123

—本页以下空白—

编号: AN23101617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 (2)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105	A-1-00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1.DN-6100	A-2-242
			手持式气象仪	DL-SQ5	A-2-57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A-2-556 A-2-557

—报告结束—

N ↑

—報告結束—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正本

苏方检（委）字第（2404047）号

受检单位：江苏新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江苏新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4.04.19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Fanglu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二、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技术服务机构检测结果仅与被测样品有关，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不对样品来源及采样环节负责。

三、报告内容涂改、增删均为无效；报告内容无审批签发人签章无效。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相关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八、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智能终端产业园 S16 栋四层（D）

邮 编：224000

电 话：0515-88318686

传 真：0515-88818686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二、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技术服务机构检测结果仅与被测样品有关，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不对样品来源及采样环节负责。

三、报告内容涂改、增删均为无效；报告内容无审批签发人签章无效。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相关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八、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智能终端产业园 S16 栋四层（D）

邮 编：224000

电 话：0515-88318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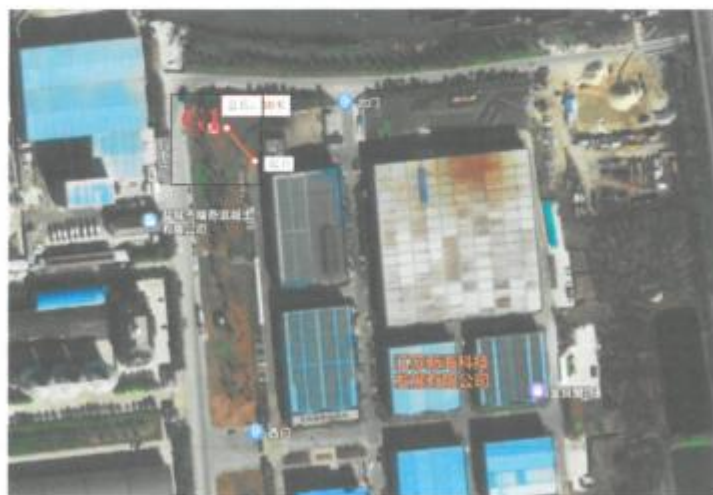
传 真：0515-8881868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新海公司厂界常年下风向 G1
			小时平均浓度
			氮氧化物 (mg/m³)
2024.04.07	08: 00	KQ109-1-1-1	0.097
	10: 00	KQ109-1-1-2	0.105
	12: 00	KQ109-1-1-3	0.106
	14: 00	KQ109-1-1-4	0.098
2024.04.08	09: 00	KQ109-1-2-1	0.106
	11: 00	KQ109-1-2-2	0.094
	13: 00	KQ109-1-2-3	0.104
	15: 00	KQ109-1-2-4	0.097
2024.04.09	09: 00	KQ109-1-3-1	0.109
	11: 00	KQ109-1-3-2	0.105
	13: 00	KQ109-1-3-3	0.106
	15: 00	KQ109-1-3-4	0.097
以 下 空 白			
备注	1. G1 (E: 120.070662° , N: 33.398237°)。		

检测报告

测点示意图



检 测 报 告

主要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10mg/m ³
以 下 空 白			

检测报告

主要检测设备信息

[illegible]

附件 1: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附件 2: 环境空气监测气象参数

*****報告結束*****

附件 2

环境空气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04.07	08: 00	16.3	62.3	1021	2.6	东南	多云
	10: 00	17.4	60.4	1018	2.4	东南	多云
	12: 00	18.6	56.2	1015	2.5	东南	多云
	14: 00	19.2	53.6	1013	2.3	东南	多云
2024.04.08	09: 00	11.2	68.3	1031	2.5	东北	多云
	11: 00	13.1	61.7	1029	2.4	东北	多云
	13: 00	15.6	58.5	1023	2.6	东北	多云
	15: 00	17.8	56.2	1015	2.4	东北	多云
2024.04.09	09: 00	17.3	47.3	1031	2.3	东北	多云
	11: 00	18.2	43.2	1024	2.1	东北	多云
	13: 00	18.8	40.5	1021	2.2	东北	多云
	15: 00	19.6	39.8	1018	2.3	东北	多云

附件 14：物料检测报告

①热熔胶棒

杭州瀚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热熔胶棒（MSDS）

第 1 部分 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热熔胶棒

生产商名称：杭州瀚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莫干山路 789 号

电 话： 13186968892

邮 编：

第 2 部分 主要组成与性能

化学名称	CASNO.	比例（%）
EVALuation	24937-78-8	65-80
石油树脂	64742-16-1	15-25
松香树脂	73138-82-6	15-25

第 3 部分 危害概述

危害侵入途径：皮肤、误服。

健康危害：轻微。

眼接触：可引起眼睛刺激。

吸 入：吸入可引起鼻和呼吸道刺激。

皮肤：可能引起皮肤刺激。

误服：可能引起胃肠道刺激、恶心、呕吐、腹泻。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先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如仍感刺激，就医。

吸 入：保持呼吸道畅通，如仍然呼吸困难，就医。

皮肤接触：高温接触时紧急用大量流动清水和肥皂水冲洗。

误 服：不要催吐，就医。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闪点： ≥1000℃

燃烧性： 300℃以下非易燃，800℃以上可燃。

灭火剂： 二氧化碳、干粉、泡沫。

灭火注意事项：用水喷雾冷却火场中的容器。消防员必须佩带通气式面罩或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措施

用砂土或其它类似物质吸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处置。

第 7 部分 作业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采用合理的通风，避免眼和皮肤接触。远离热源、火种，防止阳光直射。避免与强酸、强碱和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放，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第 8 部分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全面通风或局部排风。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眼睛防护：无特殊要求或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无特殊要求或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套防护：无特殊要求。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黄色圆柱棒体

相对密度：0.95

溶解性：不溶于油脂类溶剂，不溶于水

粘度：6000-8000Pa.s

耐热点：55℃

软化点：95-105℃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不聚合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温，火种。

禁忌物：强氧化剂、强酸、强碱，其他聚合引发剂。

燃烧（分解）产物：二氧化碳、NO_x 等有毒烟雾。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经口毒性：>5,000mg / Kg（大鼠）

急性经皮肤毒性：>2,000mg / Kg（白兔）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无资料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方法：请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咨询。

第 14 部分 运输

适用运输名称：无规定限制

航空运输名称：无规定限制

海上运输名称：无规定限制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产品及组分均不在《中国现有化学品目录》剧毒物品分类中。

第 16 部分 其它信息

本材料安全数据手册中的资料是根据我们目前的认识水平以及当前的国家法律编制的。未获得预先书面通知，产品不得用于产品数据手册以外的其它目的。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符合适用法规的要求始终是使用者的责任。

编制部门：杭州澜麟技术部编

编制日期：2022 年 4 月



测试报告

No. SHAMLP2025080601

日期: 2020年12月18日 第1页,共3页

杭州澜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789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消失模用热熔胶棒

SGS工作编号: SHIN2012080898PC NBIN20120153915C - SH
制造商: 杭州澜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本体型热熔胶-纸加工及书本装订-热熔类
样品配置/预处理: 150°C 熔胶后测试
样品接收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测试周期: 2020年12月14日 - 2020年12月18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邓文科

Denki Zheng 邓文科
批准签署人



SHAMLP2025080601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n the back,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sgs-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sgs-conditions.aspx>. No liability is accepted by the Company for the use of this document by third parties.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the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amin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 tested.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 21) 5107 1443, or email china@sgs.com.
2nd Floor, No. 888 New Road (Jiao Jiao Road)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 21) 5107 1443 FAX: (+86 21) 5107 1444 www.sgs.com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8号2楼 邮编: 200233 TEL: (+86 21) 5107 1443 FAX: (+86 21) 5107 1444 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日期: 2020年12月18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SHA20-250806.001	黄色固体件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2) MDL = 方法检测限
(3) ND = 未检出 (< MDL)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测试方法：参考GB 33372-2020附录E。

测试项目	测试方法	测试数据	测试结果
1. 系统启动	双击桌面快捷方式	成功启动	通过
2. 用户登录	输入用户名和密码	成功登录	通过
3. 数据查询	点击查询按钮	显示查询结果	通过
4. 数据录入	点击录入按钮	成功录入数据	通过
5. 数据删除	点击删除按钮	成功删除数据	通过
6. 数据更新	点击更新按钮	成功更新数据	通过
7. 系统退出	点击退出按钮	成功退出系统	通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结论

限值	单位	MDL	001
50	g/kg	1	5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ovided on the website, available on request at <http://www.ups.com/terms> and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m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ups.com/terms-and-conditions/Terms-and-Condition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deemed to have accepted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document and to have agreed to be bound by the instructions of the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The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documen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6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1HL (86-21) 61402594 1HL (86-21) 61158889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②消失模干粉涂料安全技术说明书

郑州市电焊条材料厂消失模干粉涂料			
安全技术说明书			
一、产品及企业			
产品名称：消失模干粉涂料			
制造商：郑州市电焊条材料厂			
地址：河南省荥阳市高山工业区			
邮编：450135			
技术说明编号：ZZBXS20240316			
生效日期：2024 年 3 月 16 日			
二、成分及用途：			
成份/组成	类型/性质	含量	状态
三氧化二铝	耐材	58%	固态
二氧化硅	耐材	20%	固态
石墨	耐材	15%	固态
氧化铁红	耐材	3%	固态
木纤维	耐材	2%	固态
cmc 羧甲基纤维素钠	有机粘结剂	2%	固态
三、理化特性			
物质状态： 固态			
自燃温度：不自燃			
气味：无			
爆炸极限：无			
燃烧性：不易燃			
四、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无			
侵入途径：无危害			
环境危害：无			
爆炸危险：无			
五、储运注意事项			
1. 谨防潮湿			
六、防护措施			
1. 使用时建议佩戴工作手套			
七、废弃处理：无			
八、其它信息：无			

③消失模专用胶冷胶

产品成分报告

产品所用化学品材料的信息

产品名称	消失模专用胶冷胶
生产商	杭州焜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材料中的成分清单

类别	化学品全称	含量
1	VAE 聚合物	20%
2	聚乙烯醇	20%
3	有机硅增粘树脂	10%
4	聚合醋酸乙烯酯	45%
5	乙醇水合物	5%

杭州焜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3-16



提醒： 此报告仅为初步报告，尚未得到授权人员的正式批准，可能与最终的正式报告存在差异。

初步报告

编号：SHAPH24014067301

日期：2024 年 07 月 05 日

第 1 页，共 3 页

客户名称： 杭州澜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789 号

样品名称： 消失模冷胶
制造商： 杭州澜麟
产品类别： 水基型胶粘剂-建筑-丙烯酸酯类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SHIN2406004905PL01
收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27 日
检测周期： 2024 年 06 月 27 日 ~ 2024 年 07 月 05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初步报告

编号: SHAPH24014067301

日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001	SHA24-0140673-0001.C001	蓝色膏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2) MDL= 方法检测限
(3) ND = 未检出(< MDL)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3372-2020 附录 D.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物(VOC)	100	g/kg	2	ND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附件 15 张庄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238	2013	165	
	30年		87

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查意见

都环审[2013]169号

盐城市盐都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盐城市盐都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日处理1000吨张庄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盐都区发改委出具《关于盐城市盐都水务有限公司6个集镇污水处理厂等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都发改基[2013]266号)、盐城市国土资源局挂牌红线图(盐规都红第【2013】402号)、《关于盐都区6个集镇污水处理厂选址及排污口位置的环评意见》(区水务局、区环保局)、环评等相关意见及企业承诺材料,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对相关材料的审查,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符合区域土地、环保等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确保不对市区饮用水源产生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你公司本次日处理1000吨张庄污水处理厂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该项目盐都区张庄街道成庄村(政通路北侧、宁靖盐高速西侧),配套建设集镇区37.58公里污水管网。

二、你单位应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查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要求如下:

1、该项目须严格按环评申报的项目内容、地点、工艺、布局、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建设,不得擅自改变。污水收集管网、泵站等应与污水处理厂同步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2、加强施工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要求,采取必要措施,尽可能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恶臭气体的排放,防止污染环境和扰民;污水处理区域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4、严格按报告表确定的接管水质要求接纳废水,加强对接管水质的监控和管理,提高脱氮除磷效率,不符合接管要求的废水不得纳入处理。严禁接入《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医疗机构废水和电镀、农药、化工、含重金属等工业废水。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和监控,制订应急预案,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禁止污水事故性排放和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项目污水处理排污口设置于项目北侧80米处成庄生产河。

5、建设单位应合理布置噪声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6、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建设污泥脱水设施,污泥脱水处理,委托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污泥暂存场所须按规范建设落实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固体废物处置的台账记录。

7、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三、在立项、选址、环评等申报材料见附件真实有效的基础上,本审查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因子实施日常环境监测。

五、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如发生群众举报、信访现象,项目方应无条件停产,排查分析原因并整改,整改并经环保部门现场核查通过后,方可恢复建设、生产。

六、请盐都区环境监测局(及项目所属分局)加强对该项目建设期、营运期的环境监管。

经办人

陈恒钢



001

附件 16 关于《盐都区龙冈机械装备产业园张庄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盐环审〔2020〕03005 号

关于《盐都区龙冈机械装备产业园张庄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江苏智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盐都区龙冈机械装备产业园张庄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盐都区龙冈机械装备工业园张庄基地，位于盐都区张庄街道办事处集镇北部，本规划区四址范围为：北起皮岔河南滨河路，南至康庄大道，西起规划火炬路，东至规划小兴路，总用地面积约为 273.99 公顷（4109.85 亩），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264.06 公顷。规划期限：2020—2030 年。产业定位：本工业园区是“中国齿轮特色产业基地”，结合现有齿轮等机械生产企业和高端纺织企业，形成具有一定产业规模和较为完整产业链的，以高端装备制造特别是齿轮机械为主导、高端纺织和环保建材为辅的现代化工业园区。

二、《报告书》在总结机械装备工业园张庄基地筹建过程、建设目标和区域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开展了园区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识别了园区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了园区规划实施对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认证

了机械装备工业园张庄基地功能布局、产业布局、结构和规模等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园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翔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根据省、市、区的发展战略，做好园区产业定位及发展规划与《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盐城市盐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的衔接与协调，园区建设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及《盐都区张庄片区概念规划》相符。以“落实生态红线管理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污染物总量不增加、环境准入不降低”为目标，统筹优化各片区功能定位、空间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方向，促进区域人居环境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和提升。

2、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通过优化园区产业空间布局、调整土地用途等方法，完善生态保障空间要求。具体建设项目布局时应结合区域发展方向、人口分布及环境保护等要求。

3、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落实园区颗粒状物料储运全封闭防尘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强化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等有毒有害废气防治，推进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和省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园区新增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削减量等量替代。

4、结合区域资源消耗上线要求，根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严格入园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与产业定位不符的“高污染、高排放、高耗能”项目一律不得入园区。入园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园区规划要求并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

5、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固废集中处置(理)、集中供热等环境基础设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和中水回用系统,逐步建成完整的排水和中水回用体系。加快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方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和处理。园区污水处理管网、供热管网等环境基础设施须在企业入园前建设完成。

6、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风险管控,区域水环境安全。编制园区环境应急预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7、根据园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做好园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园区规划。

8、在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拟入园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认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建设项目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17 拍卖手续证明

委托拍卖合同

委托人：江苏新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拍卖人：江苏大东拍卖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拍卖标的

委托人自愿委托拍卖人依法拍卖如下标的：

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建业路 89 号全民双创园 8#、9# 厂房、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成庄村三组 5 幢厂房的 103 台/套设备。

委托人保证对拍卖标的拥有无可争议的所有权（处分权），能够提供拥有拍卖标的的所有权（处分权）的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拍卖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拍卖标的瑕疵，同时，拍卖人保证将上述事项如实告知竞买人。

委托人承诺全部设备均为委托人所有，权属无争议，取得设备价款已全部付清，委托人拥有完全处置的权利，全部设备均未涉及抵押、质押、诉讼、出租等，不涉及任何第三方，已达到转让条件，以上承诺若与事实不符，委托人承担一切责任。

竞拍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能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黑色金属铸造和有色金属铸造，拍卖标的成交后须在原地使用，成交人须接收、安置委托人单位原有 98 名员工，与 98 名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成交款优先代为支付委托人拖欠的员工工资、社保及 2025 年 11-12 月份电费。

第二条 拍卖期限及地点

见拍卖公告。

第三条 拍卖标的的保留价

拍卖标的的保留价于拍卖会前确定，详见确认函。

第四条 拍卖标的的交付（转移）及其时间、方式

拍卖标的一经拍卖成交，拍卖人与买受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同时由委托人按照《拍卖资料》等书面约定交付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拍卖标的的证明材料，收受拍卖款项后，协助买受人办理交接手续。

第五条 佣金、费用及其支付的方式、期限

本次拍卖，拍卖行负责前期宣传及相关费用，拍卖人的佣金及相关费用由拍卖人向买受人收取，收费标准为人民币 2 万元（拍卖成交后转账）。

第六条 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拍卖成交后，成交款汇至委托人指定账户。

第七条 拍卖标的的撤回与撤除

1、委托人和拍卖人在订立合同后，不得随意撤消拍卖委托，否则须向拍卖人支付用于对拍卖标的的进行公告、广告、招商等各项费用开支。

2、拍卖人有确切证据证明拍卖标的的权属状况与委托人声明不一致的，拍卖人有权撤除该拍卖标的，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拍卖标的未成交的约定

因保留价过高无人竞买或买受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等不可归责于拍卖人的原因致使拍卖标的未成交的，委托人与拍卖人可以续签合同，即拍卖人具有取得拍卖标的的优先拍卖权利。

第九条 保密约定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标的保留价、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本合同所列拍卖标的。
2. 拍卖人不得擅自变更拍卖标的的保留价，也不得低于保留价拍卖标的，拍卖人不得擅自将拍卖标的委托其他人进行拍卖，同时委托人不得将拍卖标的再委托其他机构进行拍卖。
3. 拍卖保证金：见拍卖公告。
4. 拍卖人或拍卖师必须具备拍卖行业的资质。
5. 拍卖人接受委托后，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其他拍卖人拍卖，且不得拍卖除委托人委托的商品以外的商品。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委托拍卖其没有所有权或者依法不得处分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或者对已知的拍卖标的瑕疵未加说明的，应赔偿拍卖人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2. 委托人如实告知拍卖人拍卖标的的瑕疵后，如因拍卖人未能够如实告之买受人，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拍卖人承担。
3. 在委托拍卖过程中，因拍卖人违法操作产生的后果，由拍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亭湖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均不得违反。未尽事宜，可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人：江苏新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拍卖人：江苏大东拍卖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2026年1月29日

江苏大东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成交确认书

拍卖地点: 盐城市青年中路10号盛世豪庭南五楼

确认书编号: 20260210-1

拍卖人: 江苏大东拍卖有限公司

买受人: 江苏聚富隆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拍卖师: 高邦怀

代理人: 黄传友

记录员: 袁文烨

竞买号牌: 15

第 15 号竞买人于 2026年2月10日下午3时

在本拍卖人举办的 设备 拍卖会

竞得 如下拍卖标的, 成为该拍卖标的的法定买受人:

拍卖序号	拍 卖 标 的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1	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建业路89号全民双创园8#、9#厂房、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成庄村三组5幢厂房的103台/套设备	/	/
成交金额	(大写) 叁佰壹拾万贰仟柒佰 元整	¥3,102,700.0	
佣 金 额	(大写) 贰万 元整	¥20,000.0	
总 金 额	(大写) 叁佰壹拾贰万贰仟柒佰 元整	¥3,122,700.0	

第一联 委托人

1、买受人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并认真阅读了本次拍卖会的《拍卖规则》和有关规定, 自愿遵守执行, 承认拍卖结果, 当场签署本拍卖成交确认书。

2、本拍卖成交确认书生效后, 买受人应向拍卖人(或委托人)以 转账 方式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及佣金; 买受人不能当场全部支付上述成交价款及佣金等费用的, 原先缴纳的保证金即转为佣金和履约保证金, 委托人另有要求的, 拍卖成交后, 拍卖成交价款由买受人和委托人直接对接, 拍卖人只负责确定买受人, 买受人须按委托人要求方式支付成交价款, 并承诺在 规定时间内付清拍卖标的的余款, 如未能按期付清的, 承担违约责任。

3、因买受人违约造成该拍卖标的的再行拍卖的, 买受人须支付本人及委托人双方的佣金; 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上述成交金额的, 买受人必须补足差额。

4、买受人要求对其身份保密的, 拍卖人应当为其保密。

5、买受人办理的竞买登记手续及其提供的文本资料为本拍卖成交确认书的有效组成部分。

6、其它事项: 按拍卖法及拍卖资料相关条款执行

7、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可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依法通过人民法院诉讼方式解决。

8、本确认书一式肆份, 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买受人(签章):

拍卖人(签章):

联系电话: 15295319969

联系电话:

2026年2月10日

2026年2月10日

附件 18 危废处置承诺书

江苏聚富隆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T 消失模铸件技术改造项目 危废处理承诺书

江苏聚富隆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T 消失模铸件技术改造项目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 48.559t/a、废包装桶 0.2t/a。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房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具有“HW49”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公司承诺项目建设完成前，与具有 HW49 资质单位签订协议。



附件 19 生产工艺先进性说明

情况说明

江苏聚富隆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T 消失模铸件技改项目选用了烟台四方铸造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两条全自动消失模铸造柔性线（规格分别为 5000T、5000T），盐城市明灿电器有限公司 IGBT/800KW/12 脉新型变频电炉 4 台（各为 1T），盐城新瑞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Q3730 免振壳吊钩式抛丸机 2 台，对照工信部联通装(2023) 40 号，苏工信装备（2023）194 号文件要求“发展先进铸造工艺和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密度黏土砂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砂型 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设备”属于文中推荐的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消失模铸造。消失模铸造对减轻铸件重量、提高外观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能有效减少产品缺陷，能够制造高品质、高性能的铸件，对大规模生产灰口、球铁铸件具有广泛的借鉴意义。

1、设备选用国内同行业先进的设备，采用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熔炼设备、造型设备等。

2、采用真空负压浇铸，从工艺设备及辅助设备上确保产品质量，降低运行成本，减少环境污染。

3、投产后可从事泵、箱体、农业设备、发动机缸体等铸件生产。

综上所述，江苏聚富隆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T 消失模铸件技改项目选用了先进的铸造工艺与装备。特此说明！

